

抗戰結束前後蔣介石的對日態度： 「以德報怨」真相的探討*

黃自進**

摘要

「以德報怨」原本只是日本新聞媒體對蔣介石所發表的〈抗戰勝利告全國軍民及世界人士書〉之解讀，卻因貼切形容蔣寬大對日之理念，遂演變成戰後國民政府對日政策的綜合名稱。而其實際內涵還包括蔣介石對日本天皇制的維護、反對分割日本、善待日本在華居民等具體措施。至於放棄戰爭賠償，並非蔣介石初衷。蓋自開羅會議時，蔣介石就主張日本應以工業設備、軍事物資來賠償中國。戰後，國民政府在遠東委員會的運作下，也開始執行了部份日本工廠的拆遷，以作為戰爭賠償。爾後由於中國大陸赤化，主客觀情勢的逆轉，才是國民政府在1952年與日本政府簽訂《中日和平條約》時，主動放棄戰爭索賠的原因。也就是說，中國大陸的赤化，改變了美國的對日政策，也破壞了國民政府向日本政府求償的基本立場。前者是指美國對日政策從早期要求日本以實物賠償，到後期改為不准列強向日本要求賠償，只容許亞洲國家向日本要求提供象徵性的勞役服務。此一政策的轉移，已嚴格限制中國向日本求償的空間。後者是指國民政府治權不及大陸，連要求日本提供象徵性勞役服務的基本立場，亦已喪失。

* 本文是國科會研究計畫獎助成果之一，計畫編號是 NSC91-2411-H-001-071。撰寫過程中，承蒙日本防衛廳防衛研究所伊藤信之主任研究官提供資料，同仁陳永發、陳儀深教授惠賜寶貴意見，至為銘感。對匿名審查人的詳閱斧正，作者深感受益，特謹致謝忱。

收稿日期：2004年1月2日，通過刊登日期：2004年7月22日。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戰後的蔣介石之所以對日本寬大為懷，是因為他自始就不以日本國民為敵，反而認為中日兩國本為兄弟之邦，只要窮兵黷武的日本軍閥一滅，中日兩國絕對可以化敵為友。再者，戰後的中國可居亞洲領導地位，日本必會主動來歸，特別是兩國在戰前就是以反共為國策，戰後更應在反共的前提下合作無間。這也是戰爭末期，美國仍未認清國際共黨勢力的威脅，主張對日施以嚴懲，蔣介石卻力持寬大政策，並戮力於維護天皇制以及日本領土完整的緣由所在。

除了維護天皇制以及日本領土完整，是著眼於抗衡蘇聯的遠期目標以外，蔣介石還有立即需要和日本合作的近期計畫。戰後的受降就是一明顯實例。對國民政府而言，戰後的受降是另一種形式的保衛戰，成敗攸關國民政府政權的安危，且其進行的順利與否，不僅關乎國共兩黨勢力之消長，亦涉及到今後與友邦之間的外交關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簽訂，雖然以犧牲外蒙古與旅順為條件，換取到蘇聯的不支持中共、不染指東北及新疆等三大保證，可是蘇聯是否會遵守條約，還端視國民政府是否仍能主導中國政局而定。此外，美國雖然是大戰期間國民政府的最重要盟邦，但卻熱中推動國共和談，對國民政府的軍事剿共政策持否定態度。在這種內憂外患的情勢之下，受降問題自然就成為國民政府只許成功不許失敗的背水一戰。

抗戰勝利前夕，國民政府軍主力遠在西南、西北，日軍卻集中在華北、華東，國民政府軍要受降，調動需時。相較之下，共軍因在淪陷區發展，與日軍防區本是比鄰，在受降上顯然有地利之便。換言之，蔣介石的挑戰，就是如何動員日軍在國民政府軍接防前，代為捍衛防區。保留日軍原有的作戰系統，將日軍納入國民政府軍補給體制，使其享有與國民政府軍官兵同等待遇，是蔣介石在戰後動員日軍參與受降保衛戰時所採取的政策。在關內原訂 27 個重要戰略都市的受降計畫中，除了 6 個都市為蘇軍進佔以外，其餘 21 個都市，國民政府皆得以按原訂計畫進行。受降計畫進展順利，日軍的積極配合是一大助力。尤其是華北一地，日軍為了確保鐵路正常運輸，以及戰略軍事物資不落共軍之手，半年內死傷及失蹤人數就高達 9,000 餘人，凸顯出日軍對蔣的受降計畫之充分配合。蔣的聯日反共政策，也達到一定的效果。國民政府也因得力於關內受降計畫的順利進行，才得以繼續維持國內政局的主導地位。

評論蔣介石「以德報怨」政策的功過得失時，「中國大陸的淪陷」以及「中共的長期執政」所造成的時空背景之驟變，自然也應列入考量。也就是說，蔣介石的原本期許，不能說是全然落空，天皇制的維持，日本領土的完整，皆為戰後日本的復興奠下良好基礎。復興後的日本，的確也一度成為太平洋地區對抗國際共黨勢力的中心基地。只是中國大陸的淪陷，首先讓蔣介石以中國為中心的亞洲領導體制破產；其次是中共的長期執政，終讓日本政府於 1972 年決定棄中華民國政府，而改與中共建立正式外交關係。

關鍵詞：蔣介石、以德報怨、抗日戰爭

一、前　言

「以德報怨」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國民政府對日政策的基本方針，也是評論蔣介石個人功過史上最具爭議性的議題之一，但是以「以德報怨」為題的研究，在國內外學術界至今尚屬罕見。¹為評價「以德報怨」政策是否得當，本文擬先探討「以德報怨」政策的實質內涵，尤其是再審思放棄戰爭賠償是否可視為「以德報怨」政策的一部份。其次，根據蔣介石對戰後中日關係的展望為焦點，追溯「以德報怨」政策制定過程中之時代背景。最後，以戰後的「受降問題」為研究主軸，探討蔣在受降問題上，所面臨到的「國共之間的鬥爭」、「蘇聯軍隊的進駐東北」、「美國強勢推動國共和談」等，一連串國內外因素所帶來的挑戰，以及蔣如何克服這些困難。並循此為研究線索，評析蔣「聯日反共」政策的成效，以及「以德報怨」政策的功過得失。

二、「以德報怨」的實質內涵

1945年8月15日，蔣介石在宣布接受日本投降之際，發表了以下談話：

我們的「正義必然勝過強權」的真理，終於得到了他最後的證明。……
此次戰爭發揚了我們人類互諒互敬的精神，建立了我們互相信任的關係，而且證明了世界戰爭與世界和平皆是不可分的，這更足以使今後戰爭的發生勢不可能。我說到這裡，又想到基督寶訓上所說的「待人

¹ 「以德報怨」在西方學術界中，一直不是熱門的研究議題，因而這方面的資料極為罕見。不過在蔣介石及蔣經國的執政時期，卻一直是中華民國政府用以強調中日友好，作為爭取日本國民認同中華民國政府的宣傳工具。再則，日本國內的反共勢力，也一直是以「毋忘蔣介石的以德報怨」為旗幟，作為牽制日本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友好關係的手段。是以「以德報怨」為題的中日文文獻，雖不少見，但以政治文宣居多。據筆者所知，根據史料探討「以德報怨」政策的實質內涵、制定背景、對戰後中日關係發展之具體影響者，迄今只有家近亮子教授的日文稿一篇。家近教授是以蔣介石的外交戰略為焦點，認為戰後蔣介石之所以要放棄對日賠償，高唱「以德報怨」，是為了要替中日結盟佈局，牽制美、英、蘇等西方列強的亞洲政策。參見家近亮子，〈戦後中日關係の基本構造：無賠償決定の要因〉，收入松阪大學現代史研究會編，《現代史の世界へ》（京都：晃洋書房，1998），頁248-263。

「如己」與「要愛敵人」兩句話，實在令我發生無限的感想。我中國同胞們必知「不念舊惡」及「與人為善」為我民族傳統至高至貴的德性。我們一貫聲言，祇認日本驥武的軍閥為敵，不以日本的人民為敵。今天敵軍已被我們盟邦共同打倒了，我們當然要嚴密責成他忠實執行所有的投降條款，但是我們並不要報復，更不可對敵國無辜人民加以污辱，我們只有對他們為他的納粹軍閥所愚弄所驅迫而表示憐憫，使他們能自拔於錯誤與罪惡。要知道如果以暴行答復敵人從前的暴行，以奴辱來答復他們從前錯誤的優越感，則冤冤相報，永無終止，決不是我們仁義之師的目的。²

這篇蔣介石親自撰寫、親自宣讀的廣播詞中，並沒有「以德報怨」四個字，文告的主旨 在於宣示：祇認窮兵驥武的軍閥為敵，不以日本人民為敵，因而對已投降的日本，不採報復政策，對敵國無辜人民更不可加以侮辱，「不念舊惡」、「與人為善」是我中華民族至高德性，呼籲全國國民發揮民族美德，以基督寶訓上所說的「待人如己」、「要愛敵人」之精神，善待戰敗之日本國民。

這份文告，日本人將它解讀為蔣介石對日本「以德報怨」。³借用日本駐中國派遣軍總司令岡村寧次的話，他讀這份文告時，第一個直接反應是「寬容」。⁴九一八事變的策劃人、原關東軍作戰參謀石原莞爾中將，視蔣的「文告」為東方王道文化的表現，認為蔣「勝而不驕」的風範，更可凸顯出日本的戰敗，不僅是因為在軍事上的失利，更是因為在道德面上的淪落。⁵

日本學者中村勝範 16 歲時看到這份文告，他的回憶為：美國的原子彈雖然是促使日本投降的關鍵，但是原子彈並沒有解除日本人的戰鬥意志，真正

² 蔣中正，〈抗戰勝利告全國軍民及世界人士書〉（1945 年 8 月 15 日），收入秦孝儀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4），卷 32，頁 121-123。

³ 家近亮子，《日中關係の基本構造：二つの問題点。九つの決定事項》（京都：晃洋書房，2003），頁 1131。

⁴ 稲葉正夫編，《岡村寧次大將資料：戰場回憶篇》（東京：原書房，1970），卷上，頁 12。

⁵ 石原莞爾，〈世界一の「民主」：進め眞の天葉恢弘へ〉，《讀賣報知》，1945 年 8 月 28 日。

讓日本人内心承認戰爭的失敗，是在看到蔣介石這篇講稿。「優勝劣敗」是戰爭期間日本人遵奉的信念，在這思想體系下，沒有「與人為善」的想法，自然也沒有「待人如己」的胸懷，蔣介石的「以德報怨」反映出中國人對人道的尊重，更對比地反映出日本人對人道的摧殘，「以德報怨」是讓日本人自慚形穢的一面鏡子。⁶

誠如中村勝範所云，在一個講究「優勝劣敗」的社會環境，無法理解在己身為佔優勢的強者時，為何還要學習「與人為善」？這也是日本社會在面對蔣介石勝而不驕，反而要求國人要以「待人如己」之精神善待敵人時，無不錯愕以對的緣由所在。蔣介石不以報復為原則的宣告，為戰後日本帶來一線重生的曙光，自然也使眾多的日本知識分子在錯愕以後，有更多劫後餘生之喜悅。「以德報怨」一詞，就是當時日本新聞媒體在報導蔣介石的〈抗戰勝利告全國軍民及全世界人士書〉時所代擬的標題，這個標題不僅適度地反映出時代的風貌，把戰後日本知識分子對蔣介石的感恩以及自慚的情緒交織下，所譜寫出的複雜情感，呈現無遺；無形中也為蔣寬大政策的理念賦與一個貼切的名稱。

對日本新聞媒體的解讀，蔣介石欣然認同。1946年3月21日，他在召見派駐日本參加盟國對日管制委員會之中華民國代表朱世明時，明示將對日本持「以德報怨」之政策。換言之，蔣介石在1946年3月時，也同意將「以德報怨」定位為戰後中華民國對日政策之正式名稱。⁷

不過，從以上「以德報怨」的正名過程可以得知，「以德報怨」只是一個政策理念的宣示，並不是特定政策的代名詞。但是對從戰敗走向復興過程的日本國民來說，蔣介石寬大為懷的戰後對日政策，無疑是日本後來能迅速走出戰爭陰霾的重大關鍵之一。日本前首相岸信介將這些有助於日本戰後復興的政策，歸納為四項：一是讓二百多萬日本軍民平安返日，二是阻止列強

⁶ 中村勝範，《政論自由：國民に訴える》（東京：慶應通信，1981），頁27-29。

⁷ 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檔案》（以下簡稱《蔣檔》），〈事略稿本〉，1946年3月21日（原件）。

瓜分日本，三是保持天皇制度，四是放棄賠償請求權。⁸至於這四項政策對日本戰後復興的實質貢獻，據日本前眾議院院長灘尾弘吉的解析，是在於：一則快速遣返滯留於中國大陸之二百多萬日本軍民，而他們正是推動日本早日復興的原動力；二則阻止蘇聯分割統治日本，避免日本重蹈分裂國家之悲劇；三則維繫日本統治，讓長期扮演領導中心，象徵整合日本國民精神之天皇制度能夠繼續保留；四則放棄賠償請求權，使日本免除數百億之債務，讓日本可心無旁騖，傾全力投入戰後重建。⁹

藉由這些曾參與日本戰後復興工程之政治元老的證言，日本朝野遂視蔣介石對日本有再造之恩。而上述四大有利於日本戰後復興的國民政府對日政策，也開始被歸類為蔣介石「以德報怨」政策下的四大具體措施。是以，原本只是日本媒體界為解讀新聞所代擬的標題，卻因得到日本社會大眾的共鳴，而成為戰後國民政府對日政策的綜合名稱。

在釐清「以德報怨」之所以會成為國民政府戰後對日政策代名詞的來龍去脈後，以下擬以時間順序為原則，針對上述四大政策之實質內涵做更進一步的探討。

(一) 維持日本天皇制度

是否能維持天皇制，可謂是日本政府投降前夕最關心的議題。1945年8月10日，日本政府表示願意以《波茨坦宣言》(Potsdam Declaration)所提出的聯合國要求為基礎，商談投降事宜時，所提唯一要求，就是希望能保留天皇制度。對此，美國政府在與中、英、蘇三國領袖商議後，以四國領袖名義發出以下覆文：「針對日本政府來電願接受波茨坦宣言之條款，然上項宣言，以不包含任何要求有損日本天皇陛下為至高統治者為原則之附加條款一事，吾人所採立場如下：自投降之時刻起，日本天皇及日本政府統治國家之權力，

⁸ 林金莖，《戰後中日關係之實證研究》（台北：中日關係研究協會，1984），頁684。

⁹ 灘尾弘吉，〈銘記したい蔣介石氏の「以德報怨」〉，收入林金莖，《梅と桜：戰後の日華關係》（東京：サンケイ出版，1984），頁6-7。

即須聽從盟國最高統帥之命令，最高統帥將採取其認為適當之權力實施投降條款，日本天皇必須授權並保證日本政府及日本帝國大本營能簽字於必須之投降條款，俾波茨坦宣言之規定能獲實施……並按照波茨坦宣言，日本政府之最後形式將依日本人民自由表示之意願定之，同盟國之武裝部隊將留在日本，直至波茨坦宣言所規定之目的達到為止。」¹⁰

從該覆文可以理解，聯合國的四國領袖，雖然沒有接受日本政府的保留天皇制度之特別要求，但是也沒有明言表態要廢除。在面對這一個不確定答案時，日本政府內部自然有強烈疑慮。可是在 8 月 12 日的御前會議中，日本天皇卻認為應以善意看待盟軍的覆文，對天皇制度的存廢交由日本民眾定奪一事，更應樂觀以對。由於天皇不願節外生枝，日本終得以無條件投降之方式結束戰爭。¹¹

日本天皇能以蒼生為重，盟國領袖自然欣然以對，因而在 1945 年 9 月 2 日，日本政府在東京灣的「密蘇里號」艦上所簽署的投降書上，最後一項條文是「天皇及日本政府的統治權限以在聯合國最高司令官的制約之下，適度地執行以上所述的投降條款為荷」。換言之，當日本政府投降，盟軍進駐日本後，最新出爐的對日政策卻是以限制天皇主權行使的方式，間接地承認日本天皇的存在。¹²

日本在 1952 年 4 月 28 日恢復主權獨立地位。在這之前，名義上日本由聯合國的遠東委員會(Far Eastern Commission)¹³管轄，實際上則處於美國的單獨軍事佔領之下，不容其他國家置喙。¹⁴是以，天皇制之所以能繼續維持，得力於美國的刻意維護，自不在話下。而戰後遠東國際法庭之所以不要求天皇

¹⁰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5, Vol. 7, The Far East: China* (Washington D. C.: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9), pp. 492-493.

¹¹ 五百旗頭真，《日本の近代(6)：戦争・佔領・講和》（東京：中央公論新社，2001），頁 212-213。

¹² 林金華，《梅と桜：戦後の日華関係》，頁 48。

¹³ 遠東委員會有 11 個成員國，即中國、美國、英國、蘇聯、菲律賓、印度、澳洲、紐西蘭、法國、荷蘭、加拿大。

¹⁴ 竹前榮治，〈GHQ 論：その組織と改革者たち〉，收入中村正則、天川晃等編，《戦後日本第二卷：占領と戦後改革》（東京：岩波書店，1995），頁 36-37。

出庭應訊，不起訴天皇，¹⁵以及日本新憲法中，天皇之所以仍能保有象徵性的國家元首之地位，亦皆有賴於美國的運作。¹⁶

認為維持日本天皇制，將有助於日本的社會安定，進而有利於美國在日本的軍事統治，是美軍進駐日本以後，在行政事務上開始戮力於保持天皇制的起點。也就是說，戰爭後期的聯合國政策，天皇被定位於可存可廢的模糊空間上，而美國在接管日本以後，則打破這模糊空間，將聯合國政策轉而定位為保存天皇制。¹⁷

由此可知，日本天皇制之所以在戰後仍能屹立不搖，得力於兩大因素：首先是《波茨坦宣言》，天皇被排除在懲罰目標以外，預先排除了天皇的戰爭責任，為天皇制的延續鋪下可轉圜的空間。其次，是美國的佔領政策。美國利用主導修訂新憲法之便，將天皇重新定位為象徵性國家元首，讓天皇的存續取得法源基礎。¹⁸

鑒於憲法的天皇條款是天皇制能夠落實的關鍵，而其修訂是美國全面參與，一手設計籌畫而成，這些史實，透過戰後日本政治史的學習，世人只知是美軍的佔日政策挽救了天皇制度，反而忽略了天皇制之所以能維繫，歷經一定的程序。

究其實，新憲法中的天皇條款，只是天皇存廢史的最後一幕，天皇制之所以能依附憲法而延續，法源基礎還是來自於《波茨坦宣言》。也就是說，沒有《波茨坦宣言》中的日本人民可自身決定政府形式之條款，事後就不可能有利用「憲法」來替天皇解套的便利途徑。

《波茨坦宣言》以美、中、英三國名義發表，¹⁹代表盟國的對日政策，也代表盟國在總決戰前夕的最後一次和平呼籲。在進攻日本本土已成為美軍的

¹⁵ 五百旗頭真，《日本の近代(6)：戦争・佔領・講和》，頁250。

¹⁶ 五百旗頭真，《日本の近代(6)：戦争・佔領・講和》，頁269-272。

¹⁷ Peter Duus, *The Rise of Modern Japan*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76), pp. 242-243.

¹⁸ 五百旗頭真，《日本の近代(6)：戦争・佔領・講和》，頁262。

¹⁹ 《波茨坦宣言》發表時，蘇聯還沒有參戰，因而也沒有具名，但蘇聯於1945年8月8日對日宣戰以後，即刻宣布加入《波茨坦宣言》的盟國。

單獨戰鬥責任之際，如何佔領日本，自然也成為美國亟需思考的議題。《大西洋憲章》(Atlantic Charter)的發布、聯合國的成立，這些一連串的措施，都是代表美國對戰後國際秩序重整的藍圖。在這全球性的架構之下，美國在遠東的佈局基本上是以中國為主要的合作盟友。

1943年10月，美、英、蘇外長會於莫斯科，決議戰後共同建立國際機構，中國因美國支持，亦得列名。聯合國的雛型因此會議得以底定，中國的四強地位也因而確立。開羅會議(The Conference at Cairo)於莫斯科會議後的一個月召開，是中國在大戰期間唯一參與的盟國首領會議；美國總統羅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為了調整對日作戰之戰略，以及確定對日懲處之辦法，刻意邀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介石與會。²⁰

開羅會議雖是中、美、英三國領袖高峰會議，但由於清除十九世紀以來的殖民主義，本為羅斯福的既定政策，因而在戰後亞洲秩序重整的會商過程中，羅斯福有意拉攏蔣介石，刻意疏離英國首相邱吉爾(Winston Churchill)。這也是會中討論有關亞洲議題時，只有中、美兩國參加，而兩國所達成之協議，不僅成為開羅宣言的主要內容，爾後也成為安排戰後遠東格局的準則。²¹

根據美國外交文書的記載，1943年11月23日，羅斯福總統在開羅行署就「戰後是否應該廢除日本天皇制，徵求蔣委員長的意見」。委員長表示，「此將牽涉到日本政府的組織問題，為了避免在國際關係上犯了遺恨千載的任何錯誤，這個問題應該留待戰後由日本國民依照自身的意思來決定。」²²

由於蔣介石在兩國高階層領袖的事前協調會中，明確地表達了不贊成日本天皇制的存廢應由盟國決定之基本態度，因而開羅會議的正式議程中，並沒有列入天皇制問題。²³是以，擱置對天皇制存廢的討論，由日本國民自身決

²⁰ 梁敬鏗，〈開羅會議〉（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4），頁107。

²¹ 梁敬鏗，〈開羅會議〉，頁19。

²²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3, The Conference at Cairo and Tehran* (Washington D. C.: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1), p. 323.

²³ 何應欽，〈蔣總統以德報怨〉，《中國與日本》，期138（1972年4月），頁124。

定天皇去留的主張，就成為會議期間盟國間的共識之一。

鑑於是否保留日本天皇制，原本在美國國內就是一爭議不休的議題，其中軍方主張廢除，國務院則是主張廢除與保留者相互僵持。也由於國內意見的對立，開羅會議中「天皇去留由日本國民自身決定」的共識，反而成為僵持雙方都能接受的妥協點，這也是到波茨坦會議(Potsdam Conference)時，開羅會議的共識仍得以持續之故。²⁴換言之，日本天皇的存廢，在戰爭結束前，仍是一未定數，而美國之決心要維護天皇制，如前文所述，是在佔領軍進駐日本以後，此一決策與蔣介石無直接關聯。但在戰前，蔣介石的擱置主張論，不僅為保留天皇制鋪下可轉圜的空間，蔣介石所代表的國民政府，也是對日本天皇制存廢問題公開表態的國家中，惟一持善意中立態度者，²⁵其他如菲律賓、²⁶蘇聯、澳洲、紐西蘭²⁷等國，不僅持否定態度，甚且主張追究天皇的戰爭責任。蔣介石這種對天皇去留不預設立場的態度，看在日本朝野眼中，自然是了不起的善意，為以德報怨政策之一環。

（二）反對列強瓜分日本

「反對列強瓜分日本」是蔣介石另一項重要的對日政策。羅斯福最初構想戰後的遠東部署計畫時，原來期待中國軍隊扮演佔領日本的領導角色。所以在開羅會議期間，羅斯福當面向蔣介石表達此一期許。可是蔣介石卻以中國無力擔負此一重擔為由婉拒，不過，承諾願在美國領導之下，從旁協助。²⁸

在瞭解中國無意負擔戰後日本主要軍事佔領工作後，美國新的軍事佔領

²⁴ Roger Buckley, *US-Japan Alliance Diplomacy 1945-199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10. 五百旗頭真，《米國の日本占領政策》（東京：中央公論新社，1993），冊下，頁 70-72、131-204。

²⁵ 蔣介石不僅在開羅會議中表示，天皇的去留應由日本國民自身決定，同時也在 1944 年元旦，以文告的方式重申他的主張。蔣中正，〈告全國軍民同胞書〉，收入秦孝儀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 32，頁 51-52。

²⁶ 《讀賣新聞》，1945 年 12 月 23 日。

²⁷ 《讀賣新聞》，1946 年 6 月 7 日。

²⁸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3, The Conference at Cairo and Tehran*, pp. 323-324.

策略調整為由美軍為主，中、英、蘇三國軍隊為輔。²⁹根據美國「參謀首長聯席會議」(Joint Chiefs of Staff)的「參謀作戰計畫聯席委員會」(Joint War Plans Committee, JWPC)所提出編號 385-1 的〈日本以及日本領土的佔領方案〉，美國試圖將日本劃分為四個佔領區：北邊的北海道以及東北地區，由蘇聯軍隊進駐，南邊的四國島以及本州中的近畿地區，由中國軍隊負責，西南邊的九州島及本州的中國地區是英軍管轄區，其餘地區由美軍負責。換言之，在北海道、四國、九州、本州四個島嶼之間，面積最大的本州基本上由美軍佔領，只是本州中的東北區域、中國地區以及關西地區的大阪、京都地區分別劃為蘇聯、英國及中國軍佔領區。此外，首都東京則採四國盟軍共佔之模式。³⁰

根據此一方案，佔領日本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預期三個月，需 85 萬兵力，全數由美軍負責，分轄 23 個師。第二階段預期九個月，需要 82 萬兵力。其中美軍為 8.3 個師，兵力為 31 萬 5,000 人；蘇軍 6 個師，兵力為 21 萬人；英軍為 5 個師，兵力為 16 萬 5,000 人；中國軍 4 個師，兵力為 13 萬人。在各自防區的兵力部署方面，則規劃為東京地區由四國盟軍各派一個師共同管理外，蘇軍的 5 個師駐紮在北海道及本州的東北地區，英軍 4 個師進駐九州及本州的中國地區，中國軍則是 2 個師駐紮在本州的近畿一帶，1 個師負責四國島，而美國的 7.3 個師則全數進駐本州。³¹

在第二期九個月的軍事佔領完成後，本計畫所設計的第三期佔領計畫，則將佔領兵力濃縮為 11 個師、36 萬兵力。這其中，各國的佔領兵力將分別減縮為美軍 4 個師，13 萬 5,000 人；蘇軍 3 個師，10 萬人；英軍 2 個師，65,000 人；中國軍也是 2 個師，6 萬人。沒有設時間表，是這一期軍事計畫的特色。換言之，按此計畫的原意，第三期的駐軍方案將實施到軍事佔領結束為止。³²

²⁹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5, Vol. 6,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The Far East* (Washington D. C.: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9), pp. 853-854.

³⁰ 五百旗頭真，《米国の日本占領政策》，冊下，頁 216-218。

³¹ 五百旗頭真，《米国の日本占領政策》，冊下，頁 216。

³² 五百旗頭真，《米国の日本占領政策》，冊下，頁 216。

與這計畫相呼應的是，中國戰區美軍總司令兼中國戰區參謀長魏德邁(Albert C. Wendemeyer)於 1945 年 7 月以備忘錄致蔣介石，要求中國準備 10 個師以及 1 個空軍混合旅，作為佔領日本之用。而蔣遂於同年 7 月 27 日指示軍令、軍政兩部，擬具以青年軍三師組成駐日佔領軍計畫。³³

美國參謀作戰計畫聯席委員會的 385-1 方案，最後以廢案方式處理。因為該方案的前提為日本拒不投降，美軍必須在強行攻擊的作戰形式下進佔日本。不料因為原子彈的引進，原本高唱「本土決戰」的日本政府，突然接受無條件投降，美軍的進駐方式，也從原本的浴血強攻改為和平進駐。駐軍總數也從預定的 85 萬兵力，調降為 40 萬人，³⁴6 個月以後再縮減為 20 萬人。³⁵

由於美軍進駐日本方式的不同，策劃美軍佔領政策方案的機構自然有所更動。根據日本學者五百旗頭真的研究，新的主導機構改為太平洋盟軍總司令麥克阿瑟(Douglas MacArthur)的馬尼拉總部、美國國務院的「戰後計畫委員會」(Committee on Post-War Programs)，以及「美國國務院、陸軍、海軍三部會協調委員會」(State-War-Navy Coordinating Committee)。³⁶

美國國務院開始參與美軍的佔領日本工作，是此次任務編組的最大特色。由於國務院的參與，美軍開始大幅度調整佔領日本計畫。首先是放棄四國的共同佔領方案，其次是從盟軍的直接軍事統治，轉由美軍間接監控。³⁷前述一連串美國佔領日本方案的變動，當然是為了因應新局勢的發展。和平進駐是首要關鍵，因而使得佔領軍的數量得以大幅度縮減；再則，德國分割統治所面臨到的挑戰，也是美國國務院竭力反對在日本重現德國模式的原因之一。³⁸

³³ 秦孝儀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篇初稿》（台北：未公開發行，1978），卷 5（下），頁 771。

³⁴ 《大公報》，1945 年 9 月 7 日。

³⁵ 根據盟軍總司令麥克阿瑟於 1945 年 9 月 17 日所發表聲明，盟軍在進駐日本半年內，將縮減駐軍人數至 20 萬人以內。此項駐軍縮減方案，藉由 1946 年 3 月 31 日美國陸軍總司令的廣播演講，再度獲得證實。《每日新聞》（大阪），1945 年 9 月 18 日；《朝日新聞》，1946 年 4 月 2 日。

³⁶ 五百旗頭真，《米國の日本占領政策》，冊下，頁 222-227、250-254。

³⁷ Roger Buckley, *US-Japan Alliance Diplomacy 1945-1990*, pp. 15-16.

³⁸ Peter Duus, *The Rise of Modern Japan*, pp. 239-240.

此外，美國新的佔領日本方案，也改成美軍主導，中國軍協防。美國之所以放棄四國共治方案，不要英軍及蘇軍的參與，一則防務縮編，已不需仰仗盟軍支援，二則不願重蹈分割統治的弊端，特別是不願蘇聯參與。可是美國為何仍要保留中國軍參與之權利呢？其基本之考量，並不是軍事需要，而是政治上的因素。邀請中國軍隊參與佔領日本計畫，有兩方面的積極意義：一是彰顯中國在遠東地區的大國地位，二是有助於降低種族對立，避免造成白種人統治有色人種的印象。

翻閱美國外交文書，就可發現美國對邀請中國軍隊參與日本的佔領工作，是非常認真及積極的。例如 1946 年 1 月 31 日，美國特使馬歇爾(George C. Marshall)就為了國民政府派軍赴日事宜，特別要求負責協調國共軍隊整編業務的軍事三人小組會議中的國民政府代表張治中，代他去催促蔣介石，要求蔣履行前約。³⁹而在同年的 2 月 21 日，馬歇爾在軍事三人小組會議中，向張治中、中共代表周恩來所提的〈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為國軍之基本方案〉草案裡，將中國劃分為東北、西北、華北、華中、華南五個區域，並將在區域內國共雙方可佈置的兵力臚列之餘，還特地加列了一個日本為國民政府專屬駐兵區，兵力為一個軍。⁴⁰

根據美國外交文書記載，中美雙方曾一度就派兵赴日事宜達成協議。主要內容為：國民政府於 1946 年 6 月底後派遣 15,000 人赴日，駐軍三年，其中部隊的移動除由美國提供運輸器材以外，三年駐日期間，美國將提供 2,500 萬美元的軍事物資。⁴¹對於中國將派兵赴日之消息，當時中日兩國媒體皆有報導。⁴²

³⁹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6, Vol. 9, The Far East: China* (Washington D. C.: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2), p. 202.

⁴⁰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6, Vol. 9*, pp. 268-269.

⁴¹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6, Vol. 9*, pp. 748, 750, 764.

⁴² 根據《大公報》的報導，赴日佔領軍之部隊已經確定為榮譽第二師，師長為戴堅。此外，還有輪重汽車獨立 11 營，及獨立憲兵三營配合進駐。兩獨立營的營長分別為田仲梅及高瘦影。《大公報》，1946 年 5 月 3 日。根據日本媒體的報導，中國軍隊將於 1946 年 7 月進駐，兵力為 1 萬 2 千人，進駐地區將以名古屋為中心，並涵蓋周邊的三重縣、愛知縣以及靜岡縣等地區。《朝

不過中國最後還是不會派遣駐軍。據蔣經國事後追憶，中止的因素是為了遏阻蘇聯越發露骨的進駐日本野心。蔣經國的解釋是：

當時，美軍曾經洽請我國派遣佔領軍，我們如果照辦，當然不會有人反對，可是蘇聯也就會堅持主張其為交戰國，應有權利派兵進駐。這樣一來，則日本便會像東西德、南北韓之形成分裂，陷於無法收拾的混亂局面，為此，我們乃建議由美國一國的軍隊佔領日本。⁴³

回顧史實，蔣經國所言不虛。1945年2月，美國在雅爾達會議(The Yalta Conference)邀請蘇聯參戰時，把北海道劃為蘇聯的作戰區域。⁴⁴是以，1945年8月16日，日本宣布投降的翌日，蘇聯人民委員會主席史達林(Joseph V. Stalin)致電美國總統杜魯門(Harry S. Truman)，聲明蘇聯有權派兵進駐北海道。⁴⁵此外，蘇聯政府於1945年10月3日正式行文美國國務院，要求蘇、美、中、英四國共管日本。⁴⁶職是之故，中國放棄派軍進駐日本，自然有助於駐軍問題的單純化，也代表中國反對列強瓜分日本的基本立場。

(三) 善待日本在華軍民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投降之時，日本在中國總兵力有184萬7,800人。包括在中國本土有105萬5,700人，東北地區66萬4,000人，台灣12萬8,100人。三個地區之中，東北地區已劃歸為蘇聯軍的接收區，因而遣返事宜由蘇聯負責。由國民政府軍負責的受降區中，日本現役軍人有118萬3,800人，平民有99萬9,470人，總計急待遣返者為218萬3,270人。⁴⁷

遣返滯留於中國之日本軍民，之所以讓日本民眾感懷不已，可歸納以下

⁴³ 日新聞》，1946年6月6日。

⁴⁴ 日本產經新聞古屋奎二編著，中央日報社譯，《蔣總統秘錄：中日關係八十年之證言》（台北：中央日報社，1977），全譯本冊13，頁202。

⁴⁵ 五百旗頭真，《米國の日本占領政策》，冊下，頁249-250。

⁴⁶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5, Vol. 6,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The Far East*, pp. 667-668.

⁴⁷ 《朝日新聞》，1945年10月7日。

⁴⁷ 〈在外邦人引揚概況〉，《中央終戰處理》（日本防衛廳防衛研究所藏，原件）。

三點理由：第一，遣返作業於 1946 年 7 月 2 日即告完成，遣返作業所呈現出的效率，以及國民政府動員中國航運力之 80% 來支援遣返作業之熱誠，自然讓這些歸心似箭的日本軍民感佩不已。⁴⁸第二，國民政府允許每一位居留民可帶約合 55 萬 5,555 元中儲券或者 1,000 元聯銀券的日圓回國。⁴⁹根據當時的匯率，以上所列的淪陷區貨幣可折算為 1,000 日圓。⁵⁰換言之，每位在中國的日本軍民，可帶約 1,000 日圓回國，其所代表的意義，可由以下數字的比較得知。戰爭結束時，日本在海外居民有 725 萬人，⁵¹除中國戰區以及朝鮮、琉球等日本原直屬領土外，大部份戰區視日本軍民為戰俘，不准攜帶任何錢幣或值錢之物回國。日本政府為了照顧這些身無分文的回國軍民，每一位成年人頒發 100 日圓安家費。小孩兩人以上，加發 100 日圓；小孩五人以上，加發 200 日圓，一家最高輔助金額限度為 500 日圓。⁵²由此就可理解，與其他戰區相較，從中國回來之軍民，是如何受到寬待。第三，國民政府還允許每一位日本軍民攜帶 30 公斤行李回國。⁵³當時的日本，因長年受美軍轟炸的影響，遍地廢墟，民不聊生。例如，東京是全毀狀態，大阪被毀 31 萬戶，人口也只剩戰前的 30%，名古屋則有 70% 被毀。由於糧食明顯不足，大都市實施配給制度。一人一天只能分到 230 公克的糧食，其中米 60%，雜糧 40%。⁵⁴據估計，日本人一天平均所需為 2,000 卡洛里，但是這個時期，東京市民一天只能配給 775 卡洛里的食物。⁵⁵

⁴⁸ 〈岡村寧次將軍會談記〉，收入中日文化經濟協會編，《何應欽將軍中日關係講詞選輯》（台北：中日文化經濟協會，1969），頁 65。

⁴⁹ 中儲券全名為中央儲備銀行銀行券，是華南地區通行的貨幣。聯銀券全名為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是華北地區通行的貨幣。

⁵⁰ 〈在東亞地域邦人調（第 3 號）〉，《終戰聯絡中央事務局第五部》（日本防衛廳防衛研究所藏，原件）。

⁵¹ 〈在外邦人引揚概況〉，《中央終戰處理》。

⁵² 〈引揚民持帰リ金ノ件〉，《中央終戰處理》（日本防衛廳防衛研究所藏，原件）。

⁵³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關於日俘日僑攜帶行李的規定〉，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國戰區受降紀實》（北京：中央黨史資料出版社，1989），頁 483。

⁵⁴ 牧野喜久男，《昭和史》（東京：每日新聞社，1983），卷 12，頁 76、88、104、125。

⁵⁵ 小沢秀匡，《昭和史》（東京：每日新聞社，1983），卷 13，頁 34。

在糧食及物資極端缺乏的狀態下，從中國戰區回來的日本軍民，因每人至少能帶 30 公斤行李，⁵⁶生活顯得比日本本國居民還寬裕。對國民政府的禮遇，這些從中國戰區回來的軍民，自然銘感在心。因此以這批軍民為骨幹的「日華親善協會」，於 1964 年在日本山形縣首創以後，旋即成為全國性組織，北到青森縣，南到鹿兒島，皆有分會組織。該會以感謝蔣介石為宗旨，全日本有 48 個分會，現任會長為日本原通商大臣平沼赳夫。此一具體實例，可為這些曾滯留中國的軍民對蔣介石的感恩，提供最佳見證。⁵⁷

（四）反對報復性賠償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中國遭受戰爭摧殘最巨，自是不需贅言。根據 1947 年 5 月 20 日，行政院賠償委員會於第四屆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中所提出的工作報告，抗戰八年，中國人口傷亡達 1,278 萬 4,974 人，其中平民傷亡 913 萬 4,569 人，軍人傷亡 365 萬 405 人。至於財產損失，高達 559 億 4,384 萬 4,000 美元。這項統計數字，乃係中國政府關於抗戰各項損失唯一正式公開發表的統計數字，史料價值自有定論。⁵⁸不過，誠如遲景德所指證，賠償委員會該項損失統計，因係按照遠東委員會規定，所以自 1931 年九一八事變，至 1937 年七七事變以前這段時期的公私財產直接、間接損失，與軍費損失、人口傷亡，均未計算在內。再則，在地域方面，東北、台灣及中共佔據區的各項損失亦未計列在內，因而此項報告尚有多項重大遺漏。⁵⁹

雖然中國戰場戰禍最烈，不過，1952 年 4 月 28 日所簽訂的《中日和平

⁵⁶ 根據《大公報》記者曹世瑛在塘沽的現場報導，實際上每一日本軍民大約可帶 50 公斤行李回國，其中包括日常用品，還有 7 天的乾糧。《大公報》，1945 年 12 月 8 日。

⁵⁷ 黃自進訪問，簡佳慧紀錄，《林金莖先生訪問紀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頁 70-72。

⁵⁸ 遲景德，〈從抗戰損失調查到日本戰敗賠償〉，收入慶祝抗戰勝利五十週年兩岸學術研討會籌備委員會編，《慶祝抗戰勝利五十週年兩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6），頁 1336。

⁵⁹ 遲景德，〈從抗戰損失調查到日本戰敗賠償〉，收入慶祝抗戰勝利五十週年兩岸學術研討會籌備委員會編，《慶祝抗戰勝利五十週年兩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335-1336。

條約》中，中華民國卻主動放棄戰爭求償權。對此一舉動，學術界至今尚有不平之論，而民間的求償行動也仍在持續之中。是以，放棄對日本的戰爭求償，堪稱蔣介石在中國近代史上最具爭議性的議題之一。

以下擬就兩個不同角度，追溯中國放棄戰爭賠償權的過程。首先是探討中國對戰爭賠償的基本態度，其次是解析《中日和平條約》中，為何會有放棄戰爭求償的條文。

根據美國外交文書的記載，1943年11月23日蔣介石與羅斯福的會談中，蔣介石提議，戰後日本可用實物作為支付中國賠償的一部份，日本的許多工業機械與設備、軍艦與商船、車輛等，可以移交給中國，羅斯福表示同意。⁶⁰從此一記載，可以確定兩件事：第一，蔣介石無意放棄戰爭賠償；第二，日後的賠償，將以實物償還為原則。

1945年7月26日，中、英、美聯合發表的《波茨坦宣言》中，對於戰後日本應如何賠償盟國的戰時損失，亦作原則性宣示，其特點為：一、盟國不向日本索取現金賠償，但令日本以工業設備及生產品等實物充賠，以消除其戰爭潛在力；二、盟國向日本索取賠償設備與產品，同時顧及日本在戰後能維持一合理的平時經濟生活水準。⁶¹

從《波茨坦宣言》中的條文就可理解，要求賠償不僅是中國的既定政策，亦為盟國既定政策。當日本投降，中、美、英、蘇合議成立遠東委員會，統籌盟軍統治日本事宜之時，遠東委員會的第一小組即為賠償委員會，主管賠償、拆遷及不動資產歸還事項。⁶²

1947年1月23日，遠東委員會通過臨時賠償方案，以日本1930至1934

⁶⁰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3, The Conference at Cairo and Tehran*, p. 324.

⁶¹ 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接收委員會編，《在日辦理賠償歸還工作綜述》（初稿）（出版地不詳：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接收委員會，1949年），冊上，頁3-4。

⁶² 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接收委員會編，《在日辦理賠償歸還工作綜述》（初稿），冊上，頁11-12。

年的平均水準為日本今後工業生產水準，超越此一水準的工業設備，將允許拆遷，以作為賠償盟國戰爭損失之用。然各盟國對分配率問題仍意見分歧，以致臨時賠償方案無法實施。美國政府有鑑於此，向遠東委員會建議制定先期拆遷計畫(Advance Transfer of Japanese Reparations)。此一計畫，係在臨時賠償方案的範圍內，先提撥日本應賠償盟國戰時損失的 30%，作為直接遭受日本侵略國家的賠償物資。所謂直接遭受日本侵略的國家，係指中、菲、荷、英四國，中國可分得 15%，菲、荷、英各得 5%。⁶³為求迅速推展日本賠償工作，於是援用遠東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採取單獨行動，對盟總頒發臨時指令，敕令執行先期拆遷。

是以，自 1948 年 1 月至 1949 年 9 月止，中國前後派船並租船共 22 次，運回航運設備 12,524 箱，計 359 萬 1,272 公噸，容積 5,717 萬 1,599 公噸，總值 2,207 萬 282 美元。此外，也分到 24 艘軍艦。⁶⁴

先期拆遷計畫，只執行十分之一，原因是美國於 1949 年 5 月 12 日決定喊停。⁶⁵在中共軍隊如秋風掃落葉似的席捲整個中國大陸之際，培養日本成為反共陣營的前線基地，就成為美國新的遠東政策。在這政策考量之下，美國放棄原訂將日本改造成農業國家的計畫，不再拆遷日本的工業設備，以便保存工業實力，自然也就成為新政策下的新思維。

1950 年 6 月的韓戰爆發，是美國決心提早結束佔領日本之關鍵原因。鑑於欲使日本早日恢復獨立，已成為既定政策，全面籌備舊金山和約，自然是此一階段美國對日政策的主要核心。除此之外，美國極欲扶植日本成為美國在韓戰之後勤補給基地，因此准許日本重建其軍需工業以及成立保安隊，使其從昔日敵國，轉而成為美國在遠東地區的主要盟邦。軍需工業重建所帶動

⁶³ 邏景德，〈從抗戰損失調查到日本戰敗賠償〉，收入慶祝抗戰勝利五十週年兩岸學術研討會籌備委員會編，《慶祝抗戰勝利五十週年兩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345。

⁶⁴ 邏景德，〈從抗戰損失調查到日本戰敗賠償〉，收入慶祝抗戰勝利五十週年兩岸學術研討會籌備委員會編，《慶祝抗戰勝利五十週年兩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346-1347。

⁶⁵ 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接收委員會編，《在日辦理賠償歸還工作綜述》（初稿），冊上，頁 86-87。

的產業發展，是日本能走出戰敗經濟困境的契機所在。成立保安隊，代表日本開始有自衛武力，這批 75,000 人的武裝部隊，奠定今日日本自衛隊基礎，其美式裝備、美式訓練，更能凸顯兩國在軍事上的特殊夥伴關係。⁶⁶

當美日兩國從敵我關係逐漸轉變為夥伴之際，如何全力幫助日本重生，自然成為美國遠東政策之首要。出面統籌舊金山會議，阻止各國向日本強索賠償，這些強勢作為皆反映出美國對扶植日本的急切。

舊金山和約會議是 1950 年 9 月 4 日，由英、美兩國具名，邀請中華民國以外的聯合國成員國參與的媾和會議；所簽訂的就是日本與聯合國會員國的和平條約。⁶⁷參與國只能行使簽署的贊成權，而不得對議和內容有任何變更。換言之，舊金山和會，只是一個提供參與國行使簽約儀式的場合，有關實質條約的討論，在和會的前一年就由美國出面與參與國個別進行協商。⁶⁸也由於舊金山和會是美國一手操縱，和約中也因美國的堅持，沒有金錢賠償及實物賠償，只有提供勞役作為戰爭賠償的條款。而且這種賠償只限於領土曾被日本侵占的國家，如中國、菲律賓、緬甸等國；至於美、英、蘇、澳、荷蘭等實際與日本作戰之國家，則不得請求賠償。

中國與日本之間的和平談判是在 1952 年 2 月 20 日單獨展開。日本原本無意承認中華民國政府有權代表中國，並認為和談之目的在於重建交往管道，不以為這是一個結束戰爭的和平條約，也不願意討論戰爭賠償。⁶⁹兩個政府基本認知的不一，反映在議程上，就是中日雙方代表針對條約名稱、戰爭賠償以及條約生效的主權領域等議題，爭論不休。⁷⁰

由於中日雙方皆知，談判務必在 4 月 28 日舊金山和約生效前完成，因而在歷經 69 天交涉後，終於達成協議。首先是解決條約名稱，日本政府代表接

⁶⁶ 池井優，《增補部日本外交史概說》（東京：慶應義塾大學，1982），頁 234-237。

⁶⁷ 鹽田中庄兵衛等編，《日本戰後史資料》（東京：新日本出版社，1996），頁 321。

⁶⁸ 池井優，《增補部日本外交史概說》，頁 244。

⁶⁹ 袁克勤，《アメリカと日華講和》（東京：柏書房，2001），頁 193-199。

⁷⁰ 黃自進，〈戰後日本的對華政策：以「中日和約」為例的探討〉，《近代中國》，期 148（2002 年 4 月），頁 6。

受中華民國的提案，將名稱從《日華條約會議》變更為《日華和平條約》。⁷¹其次達成協議的是賠償問題，中華民國政府同意放棄舊金山和約中規定的，日本所應提供之勞役利益。換言之，中華民國政府接受日本政府之提案，全面放棄索賠。⁷²最後達成妥協者為條約生效的主權領域，日本政府接受中華民國政府的要求，同意條約適用於中華民國現所控制之全部領土或將來控制之領土。也就是說，日本政府承認此條約不限定使用於中華民國政府現所控制的台、澎、金、馬，也包括將來可能統治的中國大陸。由於此一伏筆，使得簽約之事實，就會造成日本承認中華民國為中國唯一合法政府的法律效果。⁷³

從《日華和平條約》的簽署歷程來看，國民政府原本希望能保有與其他舊金山和約國同等權利，至少享有日本的勞役服務賠償權利，但後來之所以放棄，純是為了換取日本對中華民國為中國唯一合法政府之承認。事非得已，在國民政府的治權不及於中國大陸之前，國民政府鮮有可能向日本政府求償。

回溯國民政府對日求償史，必須觀測美國的東亞政策史。日本政府應對戰爭負起多少賠償責任，並非取決於日本政府與周邊國家，反而是美國一言九鼎，視美國當時的考量而定，在美國的強勢主導下，國民政府對日政策的談判空間並不大。日本國民對蔣介石之感恩，還是在於蔣自始就沒有苛求日本之意，特別是美國一心要懲罰日本之時，蔣介石仍然堅持不以報復為原則。所謂中國放棄賠償，是物換星移下的結果。這其中，中國大陸的赤化是首要關鍵。因中國大陸的赤化，所以美國改變對日政策，從懲罰改為扶植，影響所及，就是早年要求日本實物賠償，爾後則改為不准列強向日本求償，只容許亞洲國家向日本要求提供勞役。其次，是國民政府治權不及大陸，已喪失對日本追求戰爭賠償的基本立場。

⁷¹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史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戰後中國（以下簡稱《戰後中國》）（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冊4，頁861-870。

⁷² 黨史會編，《戰後中國》，冊4，頁1007。

⁷³ 黃自進，〈戰後日本的對華政策：以「中日和約」為例的探討〉，《近代中國》，期148（2002年4月），頁12-14。

三、「以德報怨」的政策考量

(一) 盡釋前仇，以謀制蘇

誠如前文所述，「以德報怨」只是一個理念的宣示，實際的內容還包括蔣介石對日本天皇制的維護，反對分割日本，善待日本在華居民等具體措施。為評價「以德報怨」政策是否得當，本文以下的章節，擬以蔣介石的政治理念與外在環境上的互動關係為焦點，探討「以德報怨」政策的由來。首先，將循蔣介石的對日言論為線索，勾畫其對日政策的基本特質。其次，再根據蔣介石對外在環境的認知、判斷以及對策為研究重點，探索「以德報怨」政策的擬定過程。

在中日兩國之間沒有爆發全面戰爭之前，蔣介石首次描繪他對戰後中日關係的憧憬，是於 1934 年 3 月 7 日他在南昌北壇官邸演講〈中國之外交政策〉，當時他指出：

日本侵略我國，乃坐於中國之不競，純粹由於吾人之不能自立自強。中國何日能統一安定發憤為雄，余信不僅東北失地必能歸還，而且日本之所處地位環境之孤危，及與中國民族血統之相近，歷史文化之關切，更素諳中國為王道文明之國家，必然樂於依附，隨我而競爭於國際大舞台也，故日本之於中國，正所謂「輔我則後，掠我則讎」，終非我最後最大之敵人也。⁷⁴

在一般人眼中，1934 年是日本為刀俎、中國為魚肉的時代。在這前一年，中國與日本簽訂了《塘沽協定》，主要內容是關東軍從關內撤軍、長城線以南設非武裝地帶。塘沽協定的簽訂，不僅切斷關內與關外在地理上的聯繫，也形同對滿洲國給予事實上之承認。此外，華北設非武裝地帶，使得冀東二十餘縣實同淪陷，日本的侵略由東北而及於河北。⁷⁵

⁷⁴ 蔣中正，〈中國之外交政策〉，收入秦孝儀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 12，頁 101-102。

⁷⁵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台北：曉園出版社，1994），冊下，頁 723。

當華北已入多事之秋，尤其是日軍在當地的勢力日有進展，國民政府勢力日漸衰退之際，蔣介石的大膽直言，反而更能展現出他對局勢掌握的自信。從他的發言，可以理解他對一觸即發的中日大戰有求勝的信心，也可一窺他對戰後兩國必可泯除仇恨、和睦相處的信念。

1937年7月，日本發動全面侵華戰爭，雖然日軍在中國戰場姦殺擄掠，無所不為，可是蔣介石並不鼓動國人盲目仇日。翌年，他還特別發表〈抗戰建國二週年紀念告日本民眾書〉。文中首論中日兩國本為兄弟之邦，在種族、文化上，皆具有綿遠之因緣；次而指責日本侵華之不當，尤其是日軍在中國的暴行暴舉，「已成為世界上最野蠻最殘酷之破壞力量」；最後，他對日本做了以下的呼籲：

中國之抗戰，不僅為自衛生存，實亦為實現中日兩國國民未來永久之福祉。而貴國暴戾之軍部，不僅為中國之敵人，實亦日本國民諸君之公敵。中國自抗戰至今，祇認日本之軍閥為敵，不以日本國民諸君為敵。中國軍民……深望諸君及早省察兩國安危之至計，團結一致，反對強暴軍部之一切施為，發揮貴國國民正義之意志與力量，促使變更侵略政策，恢復和平秩序，實現中日相互之親睦，奠定東亞永久之和平。⁷⁶

從以上呼籲，就可得知蔣介石「祇認日本驥武的軍閥為敵，不以日本人民為敵」的基本政策，早在抗戰初期就已具雛型，和他在抗戰結束後，協助日本國民重生的一連串政策可以相互呼應。

他這種不以日本人民為敵，反而對戰後的兩國友好充滿期待的言論，即使在兩國兵戎相見的戰爭時期，也時有所聞。例如，他在1944年元旦所發表的〈告全國軍民同胞書〉，就特地介紹他在開羅期間，與美國總統羅斯福之間有關戰後日本處置問題的談話：

⁷⁶ 蔣中正：〈抗戰建國二週年紀念告日本民眾書〉，收入秦孝儀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30，頁282-283。

羅斯福總統問我對於戰後日本的國體應如何主張，我坦白的答覆說：「這個問題，我以為除了日本軍閥必須根本消除不能再讓其起來預問日本政治以外，至於他國體如何，最好待日本新進的覺悟分子自己解決。」我又說：「如果日本國民能起來對他戰爭禍首的軍閥而革命，推倒他現在侵略主義的軍閥政府，徹底消除他侵略主義的根株，那我們就應該尊重他們國民自由的意志去選擇他們自己政府的形式。」我今天發表這一段談話，就是要我們軍民認識我們這一次戰爭的勝利，不但要解放所有被敵寇侵略奴役的民族，同時要拯救日本國的善良無辜的人民。⁷⁷

1945年8月，日本投降，對蔣介石而言，長年的宿敵終於扳倒，建國大計自應開始啓動。1946年12月憲法的頒布，1947年11月國民大會代表的選舉，以及1948年4月蔣介石當選中華民國第一屆總統，這一連串的憲法工程，自然都是蔣介石建國藍圖的一部份。對於外交，蔣介石也有旺盛的企圖心。1948年5月20日就任總統致詞時，他強調「新政府成立後第一責任，維護及加強聯合國責任」。接著談到對日政策，他說：

中國對於日本決不採取報復主義，……（一）盟國必須盡最大努力，輔助日本真正民主勢力的成長，使日本的政治制度、社會制度與人民思想，能獲得真正改造，……（二）中國對日本並無任何過分要求，但中國……飽受侵略……在決定對日本條款的時候，自不能不要求其他盟國承認我國在和會中應有一種特殊地位。⁷⁸

在國際關係中，所謂特殊地位，就是指特殊權益，而此一權益和權利地位密不可分。換言之，蔣介石在就任總統時所揭示的外交政策中，自居亞洲領袖，開羅會議期間，他就帝國主義退出亞洲一事已和羅斯福達成相當程度

⁷⁷ 蔣中正，〈告全國軍民同胞書〉，收入秦孝儀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32，頁51-52。

⁷⁸ 蔣中正，〈宣誓就第一任總統職致詞〉（1948年5月20日），收入秦孝儀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22，頁462。

的默契，雙方同意讓朝鮮、泰國及中南半島等國獨立。⁷⁹大戰期間，他特地訪問印度，表達中國對印度爭取獨立運動的同情。戰爭結束後的第 9 天，他於國防最高委員會演講〈完成民族主義維護國際和平〉時，就提到對緬甸要予以平等地位，對泰國要恢復固有獨立和平等的地位，對越南則是扶植自治，以臻獨立。⁸⁰

若歸納蔣介石從戰前到戰後的對日主張，可得出以下兩點結論：一、蔣介石自始就不以日本國民為敵，反而認為中日兩國本為兄弟之邦，只要窮兵黷武的日本軍閥一滅，中日兩國絕對可以化敵為友。也由於他有這份信念，在戰後不僅不採報復主義，還處處以協助日本重生為念。二、蔣介石認為戰後的中國，可居亞洲領導地位，日本必定會主動依歸。對此，中國應當仁不讓，要求列國承認中國在對日問題上的特殊地位。

蔣介石對中日世代友好的期盼已如上述。抗戰勝利時，他以「不念舊惡」、「要愛敵人」來訓勉國人，也是大家耳熟能詳之事。對他這份處處「與日本人為善」的政策，究竟應做如何評價？是否可單純地視為蔣介石個人對日政治理想的表現？還是另有政治現實環境下的權宜考量？

1952 年 10 月 10 日，國民黨第七屆全國代表大會開幕致詞時，蔣介石再次提到他在開羅會議力保日本天皇制的始末。值得特書之處，是他的動機。他首先分析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的國際局勢演變。其次，談到大戰的結局是「犧牲了中國，瓜分了德國，卻保全了日本」。他認為德國之所以遭到瓜分，是因為美國總統羅斯福過於堅持「無條件」投降，逼使德國非要在戰到底不可。德國的分裂，蘇聯受益最大。為了要防範蘇聯勢力在東亞的無限擴張，

⁷⁹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3, The Conference at Cairo and Tehran*, p. 325.

⁸⁰ 十九世紀西方帝國主義入侵亞洲時，泰國並沒有遭受被殖民的惡運，是東南亞惟一仍保有主權獨立的國家。不過在二次大戰期間，泰國於 1941 年 12 月 21 日與日本簽訂軍事同盟條約。因此戰後，英國主張泰國應受懲罰，而蔣介石則支持美國的看法，主張扶植在美國的泰國流亡政府。參見蔣中正，〈完成民族主義維護國際和平〉，收入秦孝儀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 21，頁 173-174。

所以他主張要保存日本勢力。他說：

當時我已料到大戰後的俄帝東侵的危機，要保持戰後日本免除赤化的憂慮，所以在開羅會議中，力主日本人民有選擇他自己國體的權利；換句話說，就是日本可保持其天皇制來收拾他戰敗的局面。所以波茨坦對日宣言就沒有明白提出廢除天皇制的條件，也就是沒有貫徹「無條件投降」的要求，歷史的事實可以證明這一點，不僅提早了日本的投降，並且保持了戰後日本國家的完整。直到今天，東西德的分立，使中國成為今日歐洲的火藥庫，而完整的民主日本卻成為太平洋對俄防線的中心基地之一。⁸¹

從以上這一段話，可以了解蔣介石的對日政策，是他戰後遠東戰略佈置的一環，和他的對蘇政策是密不可分的。是以，若能釐清他對蘇政策之考量所在，自然有助於理解他制定對日政策時的時空背景。

蔣介石自始就對蘇聯不信任，他認為蘇聯提倡共產革命，事實上只是幌子，其真正追求的，還是對他國領域的控制。換言之，他認為蘇聯所追求的共產革命，和沙皇時代的帝國主義政策，並沒有本質上的差異。中共是蘇聯的傀儡，中共的崛起，也是因為得到蘇聯大力協助之故。而蘇聯支持中共，無非是為了假借中共革命之名，以便達到控制中國之實。⁸²

蔣介石既然認為蘇聯對中國有侵略領土之野心，又視中共為蘇聯傀儡，自然對孫中山生前所提倡的「聯俄容共」政策持保留態度。這也是蔣介石一旦掌握實質權力後，就於 1927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發動清共運動，繼而又於同年 12 月 10 日，再度就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當天，宣布國民政府與蘇聯斷交之緣由所在。

不過，在國際社會裡，敵人的敵人，往往構成做朋友的要件。中國與蘇聯關係的改善，也是因為雙方面臨共同的敵人。九一八事變爆發後，中蘇關

⁸¹ 蔣中正，〈對本黨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政治報告〉，收入秦孝儀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 25，頁 124。

⁸² 蔣中正，〈蘇俄在中國〉，收入秦孝儀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 9，頁 19。

係於翌年 12 月 12 日解凍，雙方開始互派使節。七七事變爆發後，同年 8 月 21 日，中蘇兩國還進一步簽訂了「互不侵犯條約」，讓雙方關係提升到準同盟地位。

抗日戰爭初期，蘇聯是支援中國最有力的國家。1937 年 11 月便給予中國 5,000 萬美元借款，用以購買飛機；翌年 6 月，續予中國 5,000 萬美元軍火貸款。此外，根據大陸學者朱敏彥的研究，1941 年 6 月蘇德戰爭爆發之前，蘇聯政府提供中國政府飛機 904 架、坦克 82 輛、自動索引車 602 輛、汽車 1,516 輛、各種火砲 1,140 門、機槍 9,720 挺、步槍 5 萬枝、子彈 1 億 8,000 萬發、航空炸彈 31,600 枚。單就 1937 年 12 月蘇聯配備給中國 20 個師的武器，即包括五重砲 80 門、野砲 160 門、戰防車砲 80 門、重機槍 300 挺、輕機槍 600 挺，並附全部彈藥。蘇聯政府除了武器援助外，並派遣軍事顧問團、軍事技術專家和航空志願人員來中國，直接參加對日作戰，尤以航空志願人員最多，達 2,000 餘人。⁸³

正因為雙方關係的復合，是基於面對共同的敵人，因此一旦共同敵人的威脅降低以後，雙方關係的性質就會發生變化。中共割據一方，一直是國民政府的隱憂，是以蘇聯與中共的藕斷絲連，也就成為國民政府不安的泉源。再則，蘇聯染指新疆，也令國民政府積憤難消。職是之故，1941 年 12 月 8 日太平洋戰爭爆發，美國加入對日作戰以後，如何聯美制蘇，就一躍成為中國外交的主線。如翻開這一時期的蔣介石日記，更可發現阻止蘇聯參與亞洲戰場，早在太平洋戰爭初期，就被蔣列為中國對美外交的重大事項。⁸⁴

雖然蔣介石極端不願讓蘇聯參與對日本作戰，卻沒有足夠籌碼左右美國的遠東政策。當德國瓦解已是指日可待之事，如何早日結束日本戰事，就成為美、英兩國首腦共同關心的課題。再則，1944 年日本在中國戰場發動豫、湘、桂大作戰，先在河南連下鄭州、洛陽大小三十餘城；續而南侵，沿粵漢

⁸³ 朱敏彥，〈試評抗日戰爭時期蘇聯對華政策〉，《民國檔案》，1990 年第 4 期，頁 99。
⁸⁴ 國史館藏，《蔣檔》，〈事略稿本〉，1943 年 8 月 25 日。

線下衡陽，再沿湘桂線下梧州、桂林、南寧後，直逼貴陽，導致西南大後方人心惶惶，英、蘇大使館已計劃撤僑，而中國戰區美軍總司令兼中國戰區參謀長魏德邁建議遷都。⁸⁵日軍在中國戰場所展現出的頑強戰鬥力，讓美國大驚失色，而國民政府的潰不成軍，也導致美國對國民政府抗敵能力的徹底不信任。由於這種不信任，因而有誘使蘇聯出兵對日作戰，以謀減輕美國壓力方案的出現。要誘使蘇聯早日參戰，自然就得準備「誘餌」。承認蘇聯在外蒙古的傀儡政權，以及恢復蘇聯 1905 年以前在中國東北的特權，就成為 1945 年 2 月 11 日在雅爾達所召開的美、英、蘇三國高峰會談的主要協議內容。而同意在對德戰事結束三個月以內，參與對日作戰，則是雅爾達會議期間，史達林給美國的承諾。因此，德國於 1945 年 5 月 7 日宣布無條件投降，蘇聯開始著手在遠東參戰之時，美國也於同年的 6 月 15 日，正式將雅爾達密約的內容通知中國。⁸⁶

誠如郭廷以的指證，雅爾達密約是一個出賣中國的協定。參與密約的美國總統羅斯福與英國首相邱吉爾皆忘記四年前他們兩人領銜宣布的《大西洋憲章》中，未得有關人民同意，不得改變領土的原則。史達林更不顧 1919 年蘇聯對華宣言中放棄帝俄在滿洲及其他地方掠奪的利權與租借地的諾言，且將 1924 年中蘇協定中的蘇聯承認外蒙古為中國的一部份，以及中東鐵路主權概由中國處理的條款置諸腦後。⁸⁷

不過，在強權就是公理的國際社會中，強者有不遵守諾言的空間。這份美國買單，而要中國付帳的雅爾達協定，中國如何面對呢？七年後的蔣介石，於 1952 年 10 月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上，做了以下的回顧：

國內社會經濟，在長期抗戰之後，更是百孔千瘡，隨時可以發生危險

⁸⁵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冊下，頁 830。

⁸⁶ 〈美國駐華大使赫爾利自重慶上蔣主席報告杜魯門總統建議之中蘇協定綱要及蘇聯參加對日作戰之條件函（譯文）〉（1945 年 6 月 15 日），收入黨史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三編戰時外交（二）（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頁 567-568。

⁸⁷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冊下，頁 835。

的局勢，在這種局勢之下，自然希望要求一時的安定以從事復原建設。當時我個人決策，就是要求戰後確保勝利戰果，奠定國家獨立，民族復興的基礎，必須求得二十年休養生息，和平建設；只要能夠爭取這一個建設機會，那就是任何犧牲，亦是值得的。於是我們政府對帝俄乃決定忍辱談判，不惜承認外蒙獨立，作此最大犧牲，來忍痛簽訂條約和附件。⁸⁸

按蔣介石的回顧，為中國爭取二十年的休養，是他願意忍辱負重接受雅爾達密約的理由。換言之，在他的認知中，如不接受雅爾達密約，中國就不可能爭取到休養生機。也就是說，雅爾達密約中有中國要忍痛犧牲之處，也有中國急欲爭取的條款。在這取捨之間，蔣介石的標準又是什麼？

1945年6月30日，中、蘇兩國開始在莫斯科談判，而於8月14日結束談判，並簽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根據大陸學者王永祥的研究，中、蘇談判可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6月30日至7月12日，雙方爭執的焦點是外蒙古問題；第二階段是8月7日至8月14日，爭論的重點在於外蒙古的疆界劃定、中東南滿鐵路的管理權，以及中、蘇雙方共同使用旅順軍港、大連國際商港的問題。⁸⁹

中、蘇談判之所以要分成兩個階段，最主要原因是史達林在7月14日要趕赴柏林，參與美、英、蘇三國高峰會議。另外，中蘇談判未如預期順利，也是造成雙方談判需要分成兩階段的理由。至於談判不至破裂，第一階段的主要關鍵在於兩國的取捨重點不一，而第二階段則為中國的退讓。⁹⁰

在第一階段的談判過程中，當兩國代表為外蒙古是否可從中國版圖獨立一事爭論不休之時，蔣介石於7月7日對宋子文下達以下指示：中國談判的主線在於：一、維持東北領土主權及行政之完整；二、蘇聯不得再對中共及

⁸⁸ 蔣中正，〈對本黨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政治報告〉，收入秦孝儀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25，頁120。

⁸⁹ 王永祥，〈雅爾達密約與中蘇中日關係〉（台北：東大圖書公司，2003），頁111-113。

⁹⁰ 王永祥，〈雅爾達密約與中蘇中日關係〉，頁111-113。

新疆變亂予以任何形式之援助。若得確保以上兩項權益，中國可以考慮放棄外蒙。⁹¹

從此一指示可以得知，中國是否可繼續擁有對外蒙古的主權，並不是蔣介石最關心的主題。也由於中國願意忍讓，同意讓外蒙古以公民投票方式選擇獨立，使得第一階段的談判得以落幕。隨之，雙方的談判重點遂轉移到新疆及東北的領土完整問題，爭執的焦點首在外蒙古的疆界劃定。因為根據蘇聯繪製的地圖，是將阿爾泰山全山脈包括舊屬新疆境域均劃歸為外蒙古，⁹²為了維護新疆領土的完整，中國堅持要用前清以來至民國初年中國通用的地圖為準。其次是鐵路與港口的人事問題，中國希望南滿鐵路和中東鐵路的董事長由中國指派，兩鐵路的局長則分別由中國人和蘇聯人充任；旅順軍港由兩國共用，但中國擁有完整的行政管理權；大連是自由港，蘇聯可租用部份倉庫及運輸工具。⁹³

8月7日開始第二階段談判，中國進展不多，主要的癥結是8月9日蘇軍進入東北，中國如不接受現實，只會造成蘇聯在沒有條約的束縛下為所欲為。是以，中國政府在得到蘇聯政府的不干涉新疆內政、如期從東北撤軍、尊重東北主權及蘇聯一切援助只能給予國民政府等保證以後，在南滿及中東鐵路局長任用問題、旅順的行政管理權歸屬問題、大連港港長由蘇聯人出任問題上，均一一讓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因而得在日本宣布投降的同一日，完成簽署儀式。⁹⁴

從以上《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簽訂過程中可以理解，確保蘇聯不染指東北、新疆，以及不支援中共，是蔣介石願意與蘇聯簽約的主要考量，而這些考量來自於他對戰後遠東局勢的判斷。在1945年7月28日的日記中，他首先分析中蘇條約簽訂的得失，他認為蘇聯之所以執意要外蒙古及旅順，一

⁹¹ 秦孝儀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篇初稿》，卷5（下），頁751-752。

⁹² 秦孝儀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篇初稿》，卷5（下），頁751。

⁹³ 王永祥，《雅爾達密約與中蘇中日關係》，頁174-195。

⁹⁴ 秦孝儀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篇初稿》，卷5（下），頁789-798。

是為了鞏固在遠東地區的軍略基地，二是為了牽制中國的親美政策。⁹⁵換言之，在蘇聯已將美國視為首要假想敵之際，如果中國不能滿足蘇聯要求，蘇聯必會不擇手段打擊中國，甚至在滿蒙邊境收容中共，製造傀儡政權，以分裂中國。反之，假若中國放棄外蒙、旅順，滿足蘇聯的國防需要，蘇聯為了維護中國的中立地位，不讓中國一面倒向美國，自會遵守諾言。是以，蔣介石認為在中國無力與蘇聯作戰的現實環境下，與蘇聯簽約反而是較理性的選擇。再者，至少可為中國爭取二、三年之時間來鞏固統一，奠定建設基礎，中國若能及時培養實力，蘇聯自是不致違背前約。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幕後故事，連串起來就是一部爾虞我詐的權力鬥爭史，蔣介石在國際事務上首先要抵抗蘇聯的侵略，而在國內事務上，則需防止中共的坐大。他所有的佈局皆是以外防蘇聯、內防中共為起點，對日政策自然也不例外。

（二）戰後受降，聯日反共

1945年9月9日，即日本宣布投降後的26天，蔣介石在日記中，對所面臨的挑戰做了以下的陳述：「黨國之危機，九一八以來未有甚於今日者也，如果偶一不慎為俄史、共毛所藉口誣陷，則個人失敗之事小，而民族存亡之前途大，甚至陷於萬劫不復之地也。故此時除本身誠敬為主以外，萬不可借外力或弄小智，徒陷黨國於不可以收拾之地，應戒慎恐懼處之。此時唯一政策，在接收國內各地區敵軍之投降與繳械，其次為接收東北之失地，使俄國不能不以履行其條約義務為首要；否則，敵械未繳，西陲起釁，反為俄共與敵寇所利用，使得中國紛亂不可收拾，則革命乃真整個失敗矣。」⁹⁶

這份日記，若再與前述7月28日的日記相較，可以發覺戰爭結束前後，蔣介石對時局的基本判斷，一直沒有改變。他仍視蘇聯與中共為威脅國民政府安危的敵對力量。如何不讓蘇聯在中國東北及新疆有機可乘，如何不讓中

⁹⁵ 國史館藏，《蔣檔》，〈事略稿本〉，1945年7月28日。

⁹⁶ 國史館藏，《蔣檔》，〈事略稿本〉，1945年9月9日。

共趁勢坐大，仍是他處理政務時首要的關注課題。在這前提之下，如何順利接收日軍的投降及繳械，而不讓日軍所控制的區域以及武器落入中共之手，是戰後國共鬥爭下的另一戰場。

蔣介石在日記中，將戰後國民政府所處的險惡環境，形容為九一八事變以來之「最」。換言之，蔣介石將受降問題視為國民政府生死存亡的背水一戰。之所以如此，是因為受降問題已成為決定國民政府未來命運的關鍵要素，其中不僅涉及中美、中蘇關係，還涉及國民政府在面對國共內鬥時，是否能取得主導之地位。

為了釐清「受降問題」在蔣介石心目中的戰略地位，以下擬就國民政府在戰後所處的內外環境為焦點，探討「受降問題」對國民政府的內政與外交所可能產生的影響。首先，從中美外交與「受降問題」之關係著手。借用蔣介石自己的話，抗戰之所以勝利，一半原因是得力於美國援助，另一半得力於戰略正確，在軍事上，中國並沒有戰勝日本。蔣介石的話，反映一個事實，那就是抗日戰爭中盟軍之所以勝利，不是中國力挽狂瀾，而是因為美國參戰。所謂戰略的成功，則是「空間換取時間」的戰略奏效，讓抗日戰爭最終能與全世界的反侵略戰爭接軌，中國得以走出獨力抗日的困境。

既然抗日戰爭不是靠中國取勝，抗日戰場自然也就不可能由中國主導，必須重視主導對日作戰全局的美國的意見。在美國為主、中國為輔的對日作戰戰場上，中國的國內外政策，相對地也要受到美國牽制。美國邀請蘇聯參戰，卻要中國付出代價，雅爾達密約就是顯例；而強勢介入國民政府與中共的談判，則又是另一明顯例證。

中國之所以要接受雅爾達密約，理由已如前述，而面對美國所推動的國共談判，國民政府也有不得不接受的苦衷。久戰之後，中國元氣大傷，戰後的復原，非得依賴美國經濟援助不可。再者，戰後受降，中國在沒有足夠運輸設備的情況之下，沒有美軍援助，國民政府寸步難行。

由於美國的堅持，國民政府對國共談判一事不得不虛應故事。這也是 1945

年 8 月 29 日，日本投降後的第 15 天，蔣介石即與毛澤東在重慶展開會談理由之所在。蔣毛會談雖就和平建國基本方針、政治民主化以及軍隊國家化等三個議題達成協議，並簽訂三個〈會談紀要〉，中共稱之為〈雙十協定〉。⁹⁷可是國共雙方皆視會談為決戰沙場前夕的煙幕彈，參與會談只是為了不背負破壞和平的罪名，如何替己方創造一個可戰可和的主導地位而已。

「受降問題」之所以重要，是因為關乎雙方今後勢力的消長。受降涉及兩個層面：一是土地，二是物資。受降淪陷區的多寡，關乎今後所能控制的領域，領域的大小自然和勢力大小有一等比關係。除了爭取地盤以外，日軍所控制的龐大物資，特別是軍事武器，更是國共雙方垂涎的目標。因此蔣毛會談在重慶風光召開之際，華北地區雙方陣營已為受降地盤兵戎相見。而蔣毛會談一結束，所謂和平建國宣言，更是形同具文。共軍立即猛攻歸綏，雙方在鄂豫交界、蘇北、山東、河北、山西境內，亦激戰不已。⁹⁸

希望國共能罷兵和談，一直是美國從大戰期間到戰後的一貫政策。早年美國希望國共和談，軍事層面的考量較重，認為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國共兩黨皆以保存實力準備內戰為重，對日戰爭反而不似往日積極。為求兩黨能同舟共濟，傾全力參與抗日戰爭，如何促成兩黨和解，就成為美國對華政策之一環。再者，1944 年面對日軍的豫、湘、桂大作戰，國民政府潰不成軍的慘狀，對比出共軍戰鬥力的不容忽視，如何將共軍也納入盟軍的作戰體系，更成為美國對華外交的熱門話題。⁹⁹

對美國擬將共軍納入盟軍作戰體系，特別是表態願提供共軍武器一案，¹⁰⁰蔣介石堅決反對，這也是蔣與中緬印戰區美軍總司令兼中國戰區參謀長史迪

⁹⁷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冊下，頁 849。

⁹⁸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冊下，頁 853-854。

⁹⁹ “Tel by George Atcheson from Chungki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Feb. 28, 1945,” 893.00/2-2845, Records of the Dept. of State Relating to Internal Affairs of China 1910-1949, U. S. National Archives.

¹⁰⁰ “Memorandum for The President by Acting Secretary, March 2, 1945,” 893.00/2-2845, U. S. National Archives.

威衝突的癥結所在。¹⁰¹1944年10月18日，羅斯福總統在蔣介石的要求下，決定召回史迪威，即時化解了中美雙方的衝突，但不平之氣還是難以消除，雙方仍是各持己見，問題並沒有根本解決。

戰爭結束後，美國仍然熱心推動國共和談。在扶植中國成為美國遠東地區最大友邦的既定政策下，希望中國不要發生內戰，如何使國共兩黨藉由政治協商，達到和平共治的結果，遂成為美國戰後對華政策的新目標。共軍有戰鬥力，共黨在華北淪陷地區又深獲民心，假若國民政府不以政治方式解決雙方爭執，反而執意用武力鎮壓，除內戰不可避免外，中國的分裂更是指日可待。¹⁰²特別是蘇聯軍隊已有效控制中國東北、內蒙古，另在東北、內蒙古、華北建立一個中國共產政權，並非遙不可及。¹⁰³為了不要讓中共更傾向蘇聯，不要讓內戰一觸即發，如何傾盡所能，強迫蔣介石走向談判桌，成為戰後美國對華外交的最優先課題。¹⁰⁴

對於美國的要求，國民政府不得不敷衍，理由已如前述。可是國民政府如果能夠順利接收淪陷區，則可利用日軍所遺留的龐大武器，加強軍隊戰備；若再能順利接收東北、沿海精華區以及內陸各大戰略城市，讓共軍的活動區域侷限於山區及農村，則國民政府在軍事及財政的基礎上，自可居於絕對優勢地位。這不僅可替國民政府創造一可戰可和的主動地位，未來更可為說服美國支持軍事剿共政策鋪路。

蔣介石的談和政策曾達到階段性任務，這可從美國全力支援中國的受降行動上得到證實。在日軍投降後一個月之內，美軍就協助國民政府空運了3個軍，¹⁰⁵美國海軍陸戰隊也以協助國民政府受降為名，於9月19日開進上海，

¹⁰¹ 梁敬鋒，《史迪威事件》（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1），頁301-348。

¹⁰² “A Proposal Aimed at Averting Civil War in China by Edwin A. Locke, Jr. to The President, Aug 20, 1945,” 893.00/9-445, U. S. National Archives.

¹⁰³ “The Situation in China: A Discussing of United Stated Policy with Respect Thereto, Nov. 16, 1945,” 893.00/11-1645, U. S. National Archives.

¹⁰⁴ “American Policy with Respect to China by Department of States Division of Far Eastern Affairs, March 2, 1945,” 893.00/3-145, U. S. National Archives.

¹⁰⁵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The China White Paper: August 1949*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並於 20 日登陸青島，30 日入天津，¹⁰⁶總計 5 萬名美國海軍陸戰隊投入華北。接著大批美國軍艦投入運輸，總計 50 萬左右的國民政府軍，在美國的支援下，得以深入華北、華中以及東北。¹⁰⁷

東北原本不是國民政府的受降區，66 萬 4 千名關東軍直接向蘇聯投降。但是因《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簽訂，蘇聯有義務將東北交還給中國。東北是工業重鎮，又非中共盤據之地，如能順利接收東北，一則提高國民政府的聲望，二則在軍事上可對華北形成合圍的態勢，三則東北的資源也可增強國民政府軍的戰備力。

但誠如蔣介石在日記中所云，蘇聯是否遵守條約，端視國民政府今後是否能鞏固政權。而國民政府政權的安穩，則須視華中、華北地區的受降是否順利而定。這也是受降問題之所以被蔣介石視為國民政府能否轉危為安的原因所在。

受降問題之所以如此複雜，與中共的競爭有密切關係。特別是國民政府軍的主力大都遠在西南、西北，調動需時。華北、華東為日軍的主要佔領區，亦為共軍的聚集地，距北平、天津、上海、南京等大都市均較國民政府軍為近，中共佔有地利上的優勢，¹⁰⁸這也是蔣介石在面對受降問題時，倍感壓力的原因之一。

根據八路軍總政治部宣傳部編輯的資料，八年的抗戰，共軍勢力是十倍數以上的數字成長。抗戰開始時，八路軍只有 3 個師，45,000 人的編制，而到 1945 年春天時，則已有 60 萬主力軍，成長率高達 13 倍。新四軍原來是 3 個支隊，12,000 人起家，到 1945 年春天時已發展到 7 個正規師，近 26 萬的主力軍，成長率為 20 倍。¹⁰⁹

¹⁰⁶ University Press, 1967), Vol. I, p. 311.
¹⁰⁷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5），冊 4，頁 398-401。
¹⁰⁸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The China White Paper: August 1949*, p. 312.
¹⁰⁹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冊下，頁 847。
八路軍總政治部宣傳部編，《抗日戰爭時期的八路軍和新四軍》（北京：新華書店，1953），頁 219。

到 1945 年 3 月，中共在華北、華中、華南抗日戰爭的敵後三大戰場，建立了 18 個解放區，再加上原有的陝、甘、寧邊區，總面積已達到 95 萬 6,000 餘平方公里，是淪陷區 144 萬餘平方公里中的 66%。在 19 個解放區中，中共設立了 24 個行署，104 個專員行署，678 個縣政府，轄區住民也有 9,550 餘萬人，約佔全國總人口 20%。利用這龐大的人口資源，中共在八路及新四軍等主力軍以外，還武裝了 220 餘萬的民兵，¹¹⁰使得中共可動用的武裝力量總數已達 306 餘萬人。以上所列舉之數據，雖為中共的政治宣傳資料，誇大不實勢所難免，但八年抗戰造就中共已有和國民政府軍一爭長短的實力，也是不可否認之事實。

中共的地盤爭奪戰是在得知日本政府已有意投降的翌日，即 8 月 11 日就開始起跑，到 10 月 10 日毛澤東與蔣介石在重慶簽訂和平建國基本方針的三個〈會談紀要〉時，中共已多取得 197 座城市，解放區領土面積擴大 31 萬 5,200 平方公里，轄區人口亦增加了 1,871 萬 7,000 人。¹¹¹

中共對受降業務之熱中，已如上述，而所謂「蔣、毛」高層會談所達成的和平建國基本方針，之所以無法落實，主要關鍵在於受降問題不能談妥。中共提議停止一切武裝衝突，禁止各部隊大規模移動，只許就近受降。也就是說共軍所包圍之敵軍由共軍受降，國民政府軍所包圍之敵軍，由國民政府軍受降。由於日軍佔領區與中共解放區本是相互交錯，中共有地利之便。對國民政府而言，中共提議的就近受降，無異於不許國民政府軍進入日軍佔領區，是中共為獨霸受降業務所設計的利己方案，國民政府當然不能接受。然對中共而言，國民政府一味要求停止武裝衝突，目的只在於不許共軍插手受降業務，好獨享受降果實，中共當然也完全拒絕。有關受降的權責劃分，雙方沒有達成共識，受降之戰遂成為國共衝突的最大原因。¹¹²

事實上，在「蔣、毛」高層會談之前，雙方已為受降問題交鋒過一次。

¹¹⁰ 八路軍總政治部宣傳部編，《抗日戰爭時期的八路軍和新四軍》，頁 218-219。

¹¹¹ 八路軍總政治部宣傳部編，《抗日戰爭時期的八路軍和新四軍》，頁 222。

¹¹²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冊下，頁 848、853-854。

1945年8月14日，遠東盟軍最高統帥麥克阿瑟指示，除了東北以外，中國大陸、台灣以及北緯16度以北越南境內的所有日本部隊，只能向中國國民政府主席及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介石及其代表投降。對此一指令，日本中國派遣軍總司令官岡村寧次與南京傀儡政權均表示服從，中共卻表示異議。朱德首先以中國解放區總司令名義致牒美、英、蘇駐華大使，聲言國民政府不能代表中國解放區接受日、偽軍投降與受降後之協定條約，延安總部才有權根據盟國規定辦法接受日、偽軍投降，並代表參加盟國的受降工作。接著，朱德又電岡村寧次，令日軍分向華北、華東、華中、華南的中共將領投降。¹¹³

對朱德的要求，友邦各國皆沒有回應，而日軍更是不予以理會。使得共軍要達到受降目的，非得借用武力手段不可。根據八路軍總政治部宣傳部所編纂的資料，在8月11日起至10月10日止的八路軍武裝搶灘大作戰期間，共軍總共俘虜敵偽軍22萬餘人，斃傷敵偽軍有1萬多人。¹¹⁴由此可見，所謂受降所遭遇到的武裝抵抗，激烈程度和戰爭期間的作戰沒有太大差異。此一現象也反映出當時的特殊時空背景。也就是說，日本政府9月2日正式向盟軍簽署投降文書，而中國戰場的受降儀式也在9月9日於南京舉行之後，中國戰場並沒有立即進入和平狀態，共軍與日、偽軍的戰鬥還是天天上演。

要求日軍只能向國民政府投降，是盟軍的指令。而日軍向國民政府投降後，按理就可結束戰爭狀態，以戰俘身分接受保護。可是，國民政府對投降後的日軍卻不能提供保護，反而要求日軍不得放棄武裝，且在國民政府軍抵達防區之前，要堅守陣地。

抗戰勝利前夕，國民政府軍主力遠在西南、西北，日軍卻集中在華北、華東，而中共在旁虎視眈眈，據有地利之便。這些事實，蔣介石當然不會不知，這也是他視受降問題為只許成功不許失敗的背水一戰之原因所在。蔣介石的難處是，他要日軍向他投降，可是又無法立即受降，在國民政府軍尚未

¹¹³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冊下，頁848。

¹¹⁴ 八路軍總政治部宣傳部編，《抗日戰爭時期的八路軍和新四軍》，頁222。

到達受降區之前的過渡時期，反而需要仰仗日軍替他看管家園，不讓共軍趁勢擴大地盤。換言之，抗戰結束，蔣介石面臨的受降挑戰是，如何讓日軍願意在國民政府軍接防之前，代國民政府軍捍衛防區；讓日軍願意接受國民政府軍的指揮，與共軍作戰。

很顯然的，蔣介石於 1945 年 8 月 15 日的「不念舊惡」、「要愛敵人」之演講，達到預期的效果。8 月 18 日，日本中國派遣軍總司令岡村寧次在他所擬定的投降方針〈對華處理要綱〉中，就明白指示：「所有武器、裝備、器材一律移交給中央政府，不但不接受中共的任何要求，且必要時將斷然採取自衛武力行動。」¹¹⁵也就是說，日軍已決定全力配合蔣介石的要求，不僅家當只移交給中央軍，甚至將以武力抵擋來犯共軍。

1945 年 8 月 18 日以後的中國戰場，所呈現出的新現象是日軍與國民政府軍合作，共同防共。在日本政府已正式宣布投降，日軍的戰鬥目標已失的情況之下，為防止日軍潰散，尤其是對共軍不戰而逃，國民政府特於 9 月 11 日宣布，將日本中國派遣軍總司令部改稱「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聯絡部」。對已辦理投降宣誓手續的日本軍隊，不稱戰俘，而稱徒手官兵，並維持其原有的部隊指揮體系。此總聯絡部的主要任務為「辦理日軍投降之一切善後事宜」。所謂善後事宜，主要業務當然是安排日本僑民以及已繳械的日本軍人回國。可是令人稱奇的是，總聯絡部竟然還可以維持其原本架構，除了保留原有指揮聯繫用的 5 架專機，通信系統亦仍留用，規模和戰前一樣。¹¹⁶換言之，總聯絡部只是名字有所更換，原本扮演的中樞指揮調度功能，並沒有更動，還是在指揮各地日軍，為保護鐵路以及各戰略要地，而與意圖來犯的共軍做肉搏戰。

繳械後日軍的待遇，也是觀察國民政府與日本中國派遣軍之間特殊關係的另一指標。南京的日軍行使投降儀式完畢後 10 天，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

¹¹⁵ 稲葉正夫編，《岡村寧次大將資料：戰場回憶篇》，頁 22。

¹¹⁶ 〈終戦後ニ於ケル支那大陸／状況ニ就テ〉（1945 年 3 月 11 日），《中央終戰處理》。

就通知日本官兵善後總聯部長官岡村寧次，自 10 月起所有日本徒手官兵納入國民政府軍補給體制，可享有和國民政府軍官兵同樣補給，每月每人可有主食 25 市兩的白米。¹¹⁷此外，根據日本中國派遣軍總參謀長於 1945 年 12 月 19 日致日本陸軍省次長的電報，可以得知，這些待在集中營等待遣送回國的日本徒手官兵，除了享有和國民政府軍同等規格的伙食供應以外，還和國民政府軍拿同等薪資。其中，將官階級每月 8,000 元，校官階級 4,000 元，尉官階級 2,000 元，士官階級 400 元，士兵 200 元。¹¹⁸

1945 年 8 月 20 日，即日本宣布投降後的第 5 天，駐滬日本公使土田向東亞省大臣重光葵報告上海近況，他在電報中是這樣描述的：「市政府繼續辦公，日本籍的職員皆以改聘為專員之方式繼續留任。……市區平靜，由於有蔣介石保護日本人的演講及電報，所以市面上至目前為止對日本人的情感還好，治安由日軍維持，市政府從旁協助。」¹¹⁹從這篇電報中，可以理解蔣介石的「不念舊惡」、「要愛敵人」的演講，對緩和中國國民對日本人民的敵意有一定的效果。再則，國民政府和日軍合作的模式，似乎在極短的時間內就組合成功。此一合作的模式也反映在交通線的維修上。9 月 20 日，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下令岡村寧次，即刻派兵修復津浦線上中興煤礦到浦口之間，隴海線上的徐州到連雲港，以及淮南煤礦、田家庵碼頭、蚌埠之間的鐵路、橋樑、電線。¹²⁰

華中地區的模式，很快就在華北地區重現。根據日本中國派遣軍總參謀長致日本陸軍省次長的電報，至 1946 年 1 月 10 日止，總計有 14 萬的日本陸

¹¹⁷ 〈軍輔字第 10 號〉（1945 年 9 月 19 日），《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所藏，檔案編號 A0116-270-5，原件）。

¹¹⁸ 〈支那派遣軍總參謀長發次官宛電報：總經主電第 515 號〉（1945 年 12 月 19 日），《中央終戰處理》。

¹¹⁹ 〈土田公使發重光大東亞大臣宛電報〉（1945 年 8 月 20 日），《善後措置經緯及狀況報告》（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所藏，檔案編號 A0116-289-3，原件）。

¹²⁰ 〈軍輔字第 14 號〉（1945 年 9 月 20 日），《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所藏，檔案編號 A0116-270-5，原件）。

軍布防在山東、山西及河北的鐵路沿線，負責保護鐵路的正常運輸。¹²¹此外有 40,000 日本軍人及 34,000 日本平民被徵調為交通及通信業務的技術人員。另有 30,000 日本人被徵調為車輛駕駛或從事飼馬工作。¹²²除戰略要地及鐵路沿線以外，其他華北內地的日本陸軍則要求集中到江蘇省的泰縣、南通、海州，山東省的濟南、膠州，河南省的歸德，河北省的天津、北平、正定、定縣等地，等待遣返回國。¹²³這些分散在河北、河南、山東、山西、江蘇省北部等地的日本陸軍，要移駐到指定地點時，皆會遭受不同層次共軍的襲擊及包圍，除了徐州、海州中間地段駐守的第 65 師團的 2 個中隊經國民政府同意，集體向共軍投降繳械以外，其餘部隊即使被共軍層層包圍，屢次要求准予投降，皆被國民政府勒令不許。¹²⁴這其中，在南京的日本官兵善後總聯絡部，往往扮演雙重角色，對日軍方面是繼續指導作戰，對國民政府方面卻是代被圍部隊要求准予投降。

從國民政府堅持不許日軍向共軍投降一事，可看出國共之間早已淪為敵我關係。也由於雙方的對峙，站在國民政府陣線的日軍，就得在國民政府軍受降之前，替國民政府軍守住鐵路幹線，守住戰略軍事物資。這一過程的艱辛，可從日軍傷亡率看出。根據日軍統計，自 8 月 15 日宣布投降日起到 11 月底，僅華北地區已戰死 1,347 人，傷 1,082 人，行蹤不明 1,040 人。¹²⁵到 12 月上旬，總計戰死數字升高為 2,200 人，傷 3,200 人，行蹤不明 1,600 人。¹²⁶

¹²¹ 〈支那派遣軍總參謀長發次官宛電報：總參電第 14 號〉（1946 年 2 月 6 日），《中央終戰處理》。

¹²² 〈支那派遣軍總參謀長發次官宛電報：總參 1 電第 705 號〉（1945 年 12 月 12 日），《中央終戰處理》。

¹²³ 〈支那派遣軍總參謀長發次官宛電報：總參 1 電第 271 號〉（1946 年 1 月 15 日），《中央終戰處理》。

¹²⁴ 〈支那派遣軍總參謀長發次官宛電報：總參電第 14 號〉（1946 年 2 月 6 日），《中央終戰處理》。

¹²⁵ 〈甲部隊參謀長（北京）發次官宛電報：甲方參 2 電第 440 號〉（1945 年 12 月 7 日），《中央終戰處理》。

¹²⁶ 〈支那派遣軍總參謀長發次官宛電報，總參 1 電第 705 號〉（1945 年 12 月 12 日），《中央終戰處理》。

再到次年 1 月 10 日時，死傷及行蹤不明人數總計達 9,000 人。¹²⁷ 1931 年日本拿下 111 萬 6,953 平方公里的中國東北時，只死傷 1,200 人。¹²⁸ 如今，為了河北、山東、山西三個華北主戰場的防衛任務，日軍死傷及行蹤不明者高達 9,000 人。兩相對照，更能彰顯日軍為完成階段性任務所付出的沉重代價。

國民政府軍原先的受降計畫中，列舉了 27 個戰略都市為優先目標。即廣州、武漢、長沙、南昌、九江、安慶、南京、上海、杭州、徐州、濟南、青島、鄭州、洛陽、石家莊、太原、大同、北平、天津、歸綏、包頭、張家口、承德、赤峰、多倫、古北口、山海關。¹²⁹ 其中，除熱河、察哈爾省的張家口、承德、赤峰、多倫、古北口、山海關等 6 個都市先為蘇聯軍所佔，爾後又在蘇聯軍庇護之下，轉交給共軍以外，¹³⁰ 其餘 21 個戰略都市皆由國民政府軍受降。蔣介石在受降一戰，不能說是失敗，而日軍的護土功勞，自然居功厥偉。可是，戰後的受降戰場不是只有華中、華北，還有東北。尤其是國民政府軍東北接收的失敗和共軍的坐大，以及在中國大陸的全面潰敗，是一連串密切的互動關係。不過，國民政府在中國大陸的潰敗，並非本文的主題。本文只是冀望利用國民政府在華中、華北的受降問題為線索，探討戰後國民政府與日軍的密切往來。再則，藉由以上所述的各方面史料相互交織所勾畫出的歷史情景，以及受降問題的過程中，所反映出的國民政府與日軍的互動關係，提出以下四點說明：一、在國共內戰一觸即發的形勢下，受降問題關乎敵我勢力的消長。是以，蔣介石視受降問題為國民政府生死存亡的背水一戰。為確保受降順利，蔣因而動員日軍參與受降主導權保衛戰。二、保留日軍原有的指揮系統，並將日軍納入國民政府軍補給體制，讓日軍享有與國民政府軍官兵同等待遇，是蔣介石為動員日軍參與受降主導權保衛戰所採取的對策。

¹²⁷ 〈支那派遣軍總參謀長發次官宛電報，總參電第 14 號〉（1946 年 2 月 6 日），《中央終戰處理》。

¹²⁸ 北岡伸一，《日本の近代(5)：政黨から軍部へ》（東京：中央公論新社，1999），頁 169。

¹²⁹ 何應欽，《日軍侵華八年抗戰史》（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5），頁 446。

¹³⁰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編，《抗日戰史（受降）一》（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67），頁 16-19。

三、在全國 27 個戰略都市，除了 6 個都市因是蘇聯軍隊先受降，後由蘇軍移交給共軍以外，其餘 21 個都市皆由國民政府軍受降，蔣介石的受降計畫達到預期效果，而日軍也為此付出重大代價，僅華北一地，日軍就損傷了 9,000 人。四、日軍在受降戰上，達成了階段性任務，守住了交通線，守住了軍事物資，¹³¹守住了戰略都市。日軍所以積極投入，當然和蔣介石的對日政策有密切關聯。日人相信蔣介石對日本的善意，認為國民政府的繼續執政，會較共產政權以及其他盟國對日本採取更友善的政策，這是戰後中國戰場的日軍願意積極配合蔣介石受降戰的主要理由。

四、結論

「以德報怨」原本只是日本新聞媒體對蔣介石所發表的〈抗戰勝利告全國軍民及世界人士書〉之解讀，卻因貼切形容蔣寬大對日之理念，遂演變成戰後初期國民政府對日政策的綜合名稱。其實際內涵包括蔣介石對日本天皇制的維護，反對列強瓜分日本，善待日本在華居民等具體措施。至於放棄戰爭賠償，並非蔣介石初衷。蓋自開羅會議時，蔣介石就主張日本應以工業設備、軍事物資來賠償中國。戰後，國民政府在遠東委員會的運作下，也開始執行了部份日本工廠的拆遷，以作為戰爭賠償。爾後由於中國大陸赤化，主客觀情勢的逆轉，才在 1952 年與日本政府簽訂《中日和平條約》時，主動放棄戰爭索賠。也就是說，中國大陸的赤化，改變了美國對日政策，也破壞了

¹³¹ 根據國民政府陸軍總部的紀錄，截至 1946 年 4 月中旬止，國軍共繳獲日軍主要武器、車輛、飛機、艦船數量如下：(1)主要步兵輕武器：步騎槍 685,897 枝、手槍 56,698 枝、輕重機槍 30,961 挺；(2)主要火炮：12,446 門；(3)各種彈藥：步機彈 108,994,000 粒、手槍彈 2,035,000 粒、各種砲彈 2,070,000 顆；(4)主要車輛：戰車 305 輛、裝甲車 151 輛、卡車 14,964 輛；(5)馬匹：73,886 匹；(6)主要航空器材：各種飛機 1,068 架（可用者 291、待修者 626、不堪用者 151 架）、炸彈 6,000 噸、飛機用汽油 1 萬噸又 3,101,927 加侖；(7)海軍主要艦艇——艦艇船舶共 1,400 艘，計共 54,600 噸（每艘平均不及 50 噸），內主要艦艇計有：軍艦 19 艘（90 至 1,100 噸，僅有 3 艘可出海）、驅逐艇 7 艘（每艘約百噸，內有 6 艘可用）、魚雷快艇 6 艘（15 噸、25 噸各 3 艘，均可用）、小型快艇 3 艘（50 噸，內 2 艘可用）、小砲艇 200 艘（每艘 8-25 噸，大部不堪使用）。參見何應欽，《日軍侵華八年抗戰史》，頁 447-449。

國民政府向日本政府求償的基本立場。前者是指美國對日政策從早期要求日本以實物賠償，到後期則改為不准列強向日本要求賠償，只容許亞洲國家向日本要求提供象徵性的勞役服務。此一政策的轉移，已嚴格限制中國對日本求償的空間。後者是指國民政府治權不及大陸，連要求日本提供象徵性勞役服務的基本立場，亦已喪失。

戰後，蔣介石之所以對日本寬大為懷，是因為他自始就不以日本國民為敵，反而認為中日兩國本為兄弟之邦，只要窮兵黷武的日本軍閥一滅，中日兩國絕對可以化敵為友。再者，戰後的中國可居亞洲領導地位，日本必會主動來歸，日本之於中國，正所謂「輔我則後，掠我則讎」，所以中國在戰後不僅不採取報復主義，還應處處以協助日本重生為念。

蔣介石認為戰後的中日兩國，不僅可以化敵為友，而且日本還會唯中國馬首是瞻，特別是兩國在戰前就是以反共為國策，戰後更應在反共的前提下合作無間。這也是戰爭末期，美國仍未認清國際共黨勢力的威脅，主張對日施以嚴懲，蔣介石卻力主對日持寬大政策，並戮力於維護天皇制以及日本領土完整的緣由所在。

除了維護天皇制以及日本領土完整是著眼於抗衡蘇聯的遠期目標以外，蔣介石還有立即需要和日本合作的近期計畫，戰後的受降就是一明顯實例。戰後的受降，對國民政府而言，是另一種形式的保衛戰。成敗攸關國民政府政權的安危。且其進行的順利與否，不僅關乎國共兩黨勢力之消長，亦涉及到今後與友邦之間的外交關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簽訂，雖然以犧牲外蒙古與旅順為條件，換取蘇聯的不支持中共、不染指東北及新疆等三大保證，可是蘇聯是否會遵守條約，端視國民政府是否仍能主導中國政局而定。此外，美國雖然是大戰期間國民政府的最重要盟邦，但卻熱中推動國共和談，對國民政府的軍事剿共政策持否定態度。在這種內憂外患的情勢之下，受降問題自然就成為國民政府只許成功不許失敗的背水一戰。

抗戰勝利前夕，國民政府軍主力遠在西南、西北，日軍卻集中在華北、

華東，國民政府軍要受降，調動需時。相較之下，共軍因在淪陷區發展，與日軍防區本是比鄰，在受降上，顯然有地利之便。換言之，蔣介石的挑戰，就是如何動員日軍在國民政府軍接防之前，代國民政府軍捍衛防區。保留日軍原有的作戰系統，將日軍納入國民政府軍補給體制，讓日軍享有與國民政府軍官兵同等待遇，是蔣介石在戰後動員日軍參與受降主導權保衛戰時所採取的政策。在關內原訂 27 個重要戰略都市的受降計畫中，除了 6 個都市為蘇聯軍隊進佔以外，其餘 21 個都市皆得以按原訂計畫進行。受降計畫的順利，日軍的積極配合是一大助力。尤其是華北一地，日軍為了確保鐵路正常運輸以及戰略軍事物資不落共軍之手，半年之內死傷及失蹤人數就高達 9,000 餘人，凸顯出日軍對蔣的受降計畫之充分配合。蔣的聯日反共政策，也達到了一定的效果。國民政府也因得力於關內受降計畫的順利，才得以繼續維持國內政局的主導地位。

評論蔣介石「以德報怨」政策的功過得失時，「中國大陸的淪陷」以及「中共的長期執政」所造成的時空背景之驟變，自然也應列入考量。也就是說，蔣介石的原本期許，不能說是全然落空，天皇制的維持，日本領土的完整，皆為戰後的日本復興奠下良好基礎。復興後的日本，的確也一度成為太平洋地區對抗國際共黨勢力的中心基地。只是中國大陸的淪陷，首先讓蔣介石以中國為中心的亞洲領導體制破產。其次是中共的長期執政，終讓日本政府於 1972 年決定棄中華民國政府，而改與中共建立正式外交關係。

在釐清放棄戰爭賠償並非蔣介石初衷以後，戰後蔣介石的維護天皇制、反對列強瓜分日本、善待日本在華居民等三大對日政策，以結果來看，並未曾對中國造成實質性損害，日本卻受益無窮。況且戰後蔣介石的對日政策，本是「防蘇反共」政策下的一環，原本是從共謀兩國利益出發，至於結果之所以演變成日本獨享其利，中國大陸的赤化是關鍵因素。總之，蔣介石「以德報怨」的政策，不敗在戰後對日政策之不當，而敗在國共內戰的失利。

徵引書目

一、史料

- 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原件。
- 〈土田公使發重光大東亞大臣宛電報〉（1945年8月20日），《善後措置經緯及狀況報告》，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所藏，檔案編號 A0116-289-3，原件。
- 〈引揚民持帰リ金ノ件〉，《中央終戰處理》，日本防衛廳防衛研究所藏，原件。
- 〈支那派遣軍總參謀長發次官宛電報：總參1電第705號〉（1945年12月12日），《中央終戰處理》，日本防衛廳防衛研究所藏，原件。
- 〈支那派遣軍總參謀長發次官宛電報：總參電第14號〉（1946年2月6日），《中央終戰處理》，日本防衛廳防衛研究所藏，原件。
- 〈支那派遣軍總參謀長發次官宛電報：總參1電第271號〉（1946年1月15日），《中央終戰處理》，日本防衛廳防衛研究所藏，原件。
- 〈支那派遣軍總參謀長發次官宛電報：總經主電第515號〉（1945年12月19日），《中央終戰處理》，日本防衛廳防衛研究所藏，原件。
- 〈甲部隊參謀長（北京）發次官宛電報：甲方參2電第440號〉（1945年12月7日），《中央終戰處理》，日本防衛廳防衛研究所藏，原件。
- 〈在外邦人引揚概況〉，《中央終戰處理》，日本防衛廳防衛研究所藏，原件。
- 〈在東亞地域邦人調（第3號）〉，《終戰聯絡中央事務局第五部》，日本防衛廳防衛研究所藏，原件。
- 〈軍輔字第10號〉（1945年9月19日），《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所藏，檔案編號 A0116-270-5，原件。
- 〈軍輔字第14號〉（1945年9月20日），《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日

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所藏，檔案編號 A0116-270-5，原件。

〈終戰後ニ於ケル支那大陸／狀況ニ就テ〉（1945年3月11日），《中央終戰處理》，日本防衛廳防衛研究所藏，原件。

“A Proposal Aimed at Averting Civil War in China by Edwin A. Locke, Jr. to The President, Aug 20, 1945,” 893.00/9-445, Records of the Dept. of State Relating to Internal Affairs of China 1910-1949, U. S. National Archives.

“American Policy with Respect to China by Department of States Division of Far Eastern Affairs, March 2, 1945,” 893.00/3-145, Records of the Dept. of State Relating to Internal Affairs of China 1910-1949, U. S. National Archives.

“Memorandum for The President by Acting Secretary, March 2, 1945,” 893.00/2-2845, Records of the Dept. of State Relating to Internal Affairs of China 1910-1949, U. S. National Archives.

“Tel by George Atcheson from Chungki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Feb. 28, 1945,” 893.00/2-2845, Records of the Dept. of State Relating to Internal Affairs of China 1910-1949, U. S. National Archives.

“The Situation in China: A Discussing of United Stated Policy with Respect Thereto, Nov. 16, 1945,” 893.00/11-1645, Records of the Dept. of State Relating to Internal Affairs of China 1910-1949, U. S. National Archives.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3, The Conference at Cairo and Tehran*. Washington D. C.: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1.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The China White Paper: August 1949*.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5, Vol. 6,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The Far East*. Washington D. C.: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9.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5, Vol. 7, The Far East: China.* Washington D. C.: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9.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6, Vol. 9, The Far East: China.* Washington D. C.: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2.

二、專書

八路軍總政治部宣傳部編，《抗日戰爭時期的八路軍和新四軍》。北京：新華書店，1953。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三編戰時外交（二）、第七編戰後中國。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

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接收委員會編，《在日辦理賠償歸還工作綜述》（初稿），冊上。出版地不詳：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接收委員會，1949。

日本產經新聞古屋奎二編著，中央日報社譯，《蔣總統秘錄：中日關係八十年之證言》，全譯本冊 13。台北：中央日報社，1977。

王永祥，《雅爾達密約與中蘇中日關係》。台北：東大圖書公司，2003。

何應欽，《日軍侵華八年抗戰史》。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5。

林金莖，《戰後中日關係之實證研究》。台北：中日關係研究協會，1984。

秦孝儀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篇初稿》。台北：未公開發行，1978。

秦孝儀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4。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編，《抗日戰史（受降）一》。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67。

梁敬鎧，《史迪威事件》。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1。

- 梁敬鐸，《開羅會議》。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4。
-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5。
-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台北：曉園出版社，1994。
- 黃自進訪問，簡佳慧紀錄，《林金莖先生訪問紀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
- 小沢秀匡，《昭和史》。東京：每日新聞社，1983。
- 中村勝範，《政論自由：國民に訴える》。東京：慶應通信，1981。
- 五百旗頭真，《米国の日本占領政策》。東京：中央公論新社，1993。
- 五百旗頭真，《日本の近代(6)：戦争・佔領・講和》。東京：中央公論新社，2001。
- 北岡伸一，《日本の近代(5)：政党から軍部へ》。東京：中央公論新社，1999。
- 池井優，《増補部日本外交史概説》。東京：慶應義塾大學，1982。
- 牧野喜久男，《昭和史》。東京：毎日新聞社，1983。
- 林金莖，《梅と桜：戦後の日華関係》。東京：サンケイ出版，1984。
- 家近亮子，《日中関係の基本構造：二つの問題点。九つの決定事項》。京都：晃洋書房，2003。
- 袁克勤，《アメリカと日華講和》。東京：柏書房，2001。
- 稻葉正夫編，《岡村寧次大將資料：戦場回憶篇》。東京：原書房，1970。
- 鹽田中庄兵衛等編，《日本戰後史資料》。東京：新日本出版社，1996。
- Buckley, Roger. *US-Japan Alliance Diplomacy 1945-199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 Duus, Peter. *The Rise of Modern Japan*.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76.

三、論文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關於日俘日僑攜帶行李的規定〉，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國戰區受降紀實》。北京：中央黨史資料

出版社，1989。

〈岡村寧次將軍會談記〉，收入中日文化經濟協會編，《何應欽將軍中日關係講詞選輯》。台北：中日文化經濟協會，1969。

朱敏彥，〈試評抗日戰爭時期蘇聯對華政策〉，《民國檔案》，1990年第4期，頁98-105。

何應欽，〈蔣總統以德報怨〉，《中國與日本》，期138，1972年4月，頁122-128。

黃自進，〈戰後日本的對華政策：以「中日和約」為例的探討〉，《近代中國》，期148，2002年4月，頁6-16。

遲景德，〈從抗戰損失調查到日本戰敗賠償〉，收入慶祝抗戰勝利五十週年兩岸學術研討會籌備委員會編，《慶祝抗戰勝利五十週年兩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6。

石原莞爾，〈世界一の「民主」：進め眞の天葉恢弘へ〉，《讀賣報知》，1945年8月28日。

竹前榮治，〈GHQ論：その組織と改革者たち〉，收入中村正則、天川晃等編，《戰後日本第二卷：占領と戰後改革》。東京：岩波書店，1995。

家近亮子，〈戰後中日關係の基本構造：無賠償決定の要因〉，收入松阪大學現代史研究會編，《現代史の世界へ》。京都：晃洋書房，1998。

四、報紙

《大公報》，1945。

《每日新聞》（大阪），1945。

《朝日新聞》，1945-1946。

《讀賣新聞》，1945-1946。

Chiang Kai-shek in the East Asia: The Origins of the Policy of Magnanimity toward Japan after World War II

Huang Tzu-chin*

Abstract

The policy of magnanimity toward Japan after World War II, a strategic political gesture, largely reflected Chiang Kai-shek's hope of reconciliation with the Japanese in the post-war era. Its practical measures included maintaining the emperor-system, not dismembering Japan, and quickly repatriating prisoners of war; however, Chiang did not initially consider canceling war reparations. In other words, since the Cairo conference Chiang had demanded that Japan should pay China reparations in industrial equipment and military goods. During the post-war era,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through the Far Eastern Commission, began the removal of some Japanese factories for reparations. However, the situation then changed with the Communist takeover of mainland China, and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agreed to give up its reparation claims, which was acknowledged in the peace treaty signed in 1952. It was also the 1949 Communist revolution in China that changed the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toward Japan and destroyed the chances of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to seek reparations. Originally, the U. S. had supported reparations, but later it disallowed any of the powers from seeking reparations. The only exception was for other Asian countries to demand symbolic labor service. This definitely destroyed the possibility for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to demand war reparations, and since the mainland was lost to the Communists, it could not even demand

*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symbolic labor service.

Chiang Kai-shek also forgave a defeated Japan all its war crimes because of his belief that the Japanese people had not been China's enemies. He believed that China and Japan were fundamentally as close as brothers, and as soon as Japanese militarism perished, Sino-Japanese relations could return to friendship. As well, if a post-war China led Asia in the future, Japan would surely follow, letting bygones be bygones. Chiang thus not only wanted China to decline to take revenge after the war, but also to help Japan rebuild.

In Chiang's view, post-war Sino-Japanese relations could not only move from hostility to friendship, but also the Japanese would follow the lead of China. Prior to the war, both nations shared anti-communist policies, and in the post-war period anti-communism should become an even more powerful glue. In the latter years of the war, before the U. S. had recognized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st threat and still advocated strict punishment of Japan, Chiang was determined to follow a policy of magnanimity toward Japan and support the maintenance of the emperor-system and Japan's territorial integrity.

In addition to support for the emperor-system and Japan's territorial integrity as part of a long-term plan to deal with the Soviet Union, Chiang also had a more immediate need to cooperate with Japan. The clearest case was the issue of postwar surrender, which for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was another battle to defend its sovereignty over mainland China. In terms of the political crisis facing the Nationalists, success in receiving Japan's surrender would not only help it against the Communists but also in its later relations with other nations. At the cost of Outer Mongolia and Port Arthur, the treaty of friendship and alliance with USSR committed the Soviet Union not to support the Communists against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and not to intervene on China's northeastern border or in Sinkiang (Xinjiang). However, the Soviet Union would fulfill its treaty obligations only if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could stabilize its authority over mainland China. On the other hand, the U. S., although the Nationalists' most important ally during the war, strongly

supported peace talks between the GMD and the CCP and opposed the Nationalists' policy of fighting the Communists. Facing these internal and external pressures, the Nationalists absolutely had to receive Japan's surrender in order to maintain any semblance of power.

On the eve of Japan's surrender, the Nationalist forces were concentrated in southwest and northwest China, and they had to move to the north and northeast to take over the occupied areas—just next to the Communist-controlled areas. This obviously gave the Communists a geographical advantage in moving in on the Japanese areas, and so the challenge facing Chiang was how to mobilize the Japanese troops to hold out until the Nationalists could arrive. Chiang's strategy was to maintain the existing Japanese military system, to share supplies with them, and to offer them the same levels of treatment as the Nationalist army. With Japanese cooperation, the Nationalists thus regained control of 21 of 27 strategic cities, while six were occupied by the USSR. This high degree of cooperation with the Japanese army was the key to the Nationalists' takeover of the occupied territories. Especially in North China, in securing railway transportation and military supplies, the Japanese army lost at least 9,000 soldiers within half a year (including the wounded and missing)—evidence of the high degree of Japanese military coordination with Chiang. The policy of allying with Japan against the Communists thus came to fruition, allowing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to smoothly reassert its leadership over China.

Therefore, any evaluation of the merits and problems of Chiang Kai-shek's magnanimity policy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the rapidly changing historical situation: the “fall of the mainland” to the Communists and their extended period of rule. In other words, Chiang's original expectations were not entirely unmet, for policies like support for the emperor-system and Japan's territorial integrity were all helpful to its post-war reconstruction. The restored Japan did become the Pacific's central base of resistance to international communism. However, with the loss of the mainland to the Communists, which destroyed Chiang's hopes that China would become the

leading country in Asia, and with the Communists' successful maintenance of power,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broke off formal diplomatic relations with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and established them with Communist China in 1972.

Keywords: Chiang Kai-shek, policy of magnanimity toward Japan,
Sino-Japanese war